

杏

影杏陳

南極文叢

上海南極出版社

叢文極南

奔

影杏陳



3 0528 3918 4

1948

社版出極南海上

857.63
378.1

奔
目
次

奔	一
露露	一二
等待	二四
白淺媽	四五
綺麗的夢	九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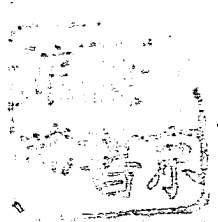
849730

奔

大生和翠鳳分別後，默默地走向自己住的屋子，一間四面通風的茅房，老黃牛是他的鄰居。

十月的夜晚，異樣地冷，大生穿着棉襖，風從裂了縫的地方吹進去，身上不住的在起寒顫。他縮了頭，手插入前襟的袋里，左邊那隻袋里面有一根枯乾了的稻草，大概是打穀時掉進去的，他隨手玩弄着那根草，慢慢地把它弄得幾乎成了粉末。

天上沒有星，却有月亮，大生是個粗人，只知道看牛，做田裏的什事，從來也不會欣賞過月亮。可是，今天雖然冷，他却閒踱着，隨即在一棵大槐樹下面停了步，依着樹幹子坐下來，抬起頭向月亮呆瞧，地上是一片湖面似的穆靜而美麗底月光。



四週寂靜地，沒有一點聲音，他想到了剛才的情景。

剛才，他粗野地對翠鳳說，他要娶她，現在却開始對自己懷疑，那里來的勇氣？雖然這是一個存了很久的念頭。

大生是黃家的長工，祈陽鄉裏，這麼許多小伙子，就算他最肯賣力，可又偏算他的命最苦，媽死得早、爸死得更早、沒田沒地、沒好親戚，即使有也瞧不起他。六歲時，他就給人家趕牛，打草鞋，直到現在廿歲了，也只是過着幫傭的日子。黃家是鄉裏的大鄉紳，別人管着黃家老爺叫「黃財神」，田多地多，可是長工用不久，就欺大生是個窮小子，家內又沒有人，一日不做工就沒得飯吃，「黃財神」大開恩典收用了他。二年了，大生不想走，就是黃家再款待得他刻薄些也不想走，爲了——翠鳳。

翠鳳是「黃財神」的女兒，一個白淨、瘦弱的姑娘，沒有親娘，在只懂得金錢的父親面前，她是個賠錢貨；在滿臉假仁假義的後母背後，她是個死了頭。十八歲了，鄉村里的女孩子也許懂得很少；但是，她却知道大生對她好，一種什麼好說不上來，反正比她家裏任何人待她都好。

當他對她說他要娶她時，她哭了，伏在他的肩上。他不知道她爲什麼哭，她

也不知道她自己爲什麼要哭。

好半響，她只說了一句：「你是真心？」

「你不相——相信？」他着了急，有些兒口吃地。

「不，可是，我爸爸……」一字一字地。

翠鳳曾經說過，「黃財神」須要一個有財有勢的女婿，像周全春那樣。

他們都沒作聲，風漸漸拂揚起來了，遠遠地可以聽見狗吠。

「進去吧，明天我跟你父親去說。」

「明天？」她抬起頭。

「噯」。

「跟我父親？」

「噯」。他的眼睛看得遠遠的，腦子裏是一片白，想努力想出些什麼來，可是一點也想不起，連想不起這一點也想不起。

明天是個好日子，白天有太陽，分外顯得明朗。夜晚有星星，也有月亮；仍舊是老地方，兩個人。

「你父親說，只要我有錢，有田，有房子，就可以把你嫁給我。」大生幽幽

地訴說着。

「我知道他忘不了這些。」也是幽幽地。

「錢真是個好東西，它可以使人活，也可以使人死，更可以使財神的女兒有個價！」

「你不要罵人。」翠鳳低了頭，眼淚順着臉頰流下來。大生還是看着遠方，沒理她。

忽然，他抓住了翠鳳的手，大聲有力地說：「讓我們走，翠鳳！走得遠遠的，離開他們，一羣只曉得金錢的傢伙！我們還年青，不怕沒飯吃。」

她張大了眼，嚇得把話凝在舌尖。

有一個念頭掠了過來，他鬆了手，慢慢地說：

「你不肯？翠鳳。」

「大生，要是你有錢多好。我想，我們不應該私奔的。」

「錢？」他笑了一笑，只在他的嘴角。「我那兒來的錢！前天剃頭還是向陳老參借的呢。」

一朵黑雲遮住了月亮，大地上一片漆黑。

三個月以後，翠鳳顯得有點發胖了，也比以前更愛打扮了。本來她就不難看，現在變得更美，同時她也比從前大方了，見了人不再低下頭，說話也不像只給自己聽似的，做得幾身新衣裳，也是挺鮮豔的顏色，很顯朗的花樣，不再是文靜幽雅的一種。這些，全都是要歸功於周全春的。

周黃兩家本是老親，近年來，大家都有了些家產，更是走得勤些。周全春也算得上是個正正經經的生意人，在離祈陽鄉十五里路的小鎮開了一爿什貨店，自己做老板，所以常拿些粉呵，胭脂呵，花邊兒呵，去送給翠鳳。翠鳳對他沒好感，可是也並不討厭。而黃財神的妻子，那位一臉假笑的黃太太，倒是每次必盡地主之誼，一見他來了，總得站起來，拍拍身上的灰塵，忙着端凳，倒茶，拿煙；雖然她可以不必做這些事的，一面嘴裏嚷着。

「周少爺，你真是好久不來了呢？這幾天忙不忙呀？老太爺好，老太太好，回去可別忘了給我請安哪！周少爺，你又發福了，什麼時候請我們喝喜酒？啊，你別臉紅，我老了，說說開開心心又有什麼關係吶！翠鳳，快出來，周家哥哥

來了。真是的，客人來了也不來陪着聊聊天，一股子的老派。你是城裏人，周少爺，鄉下姑娘不懂事，你可別見怪哪！……」底下又是一大套，從天氣一直談到現時女人身上流行的哪一種料子。有時候她也叫翠鳳陪他一同上小鎮去，玩一個下午，好趁此機會讓他們多接近。

全春是求之不得，翠鳳起先心裏不樂意，慢慢的也就習慣了。因為他老是那麼體貼溫存，處處週到；同時大生走了，也可以使她省下時間來玩玩，去認識鄉村以外的世界。

黃老夫婦倆，本就早有意思把女兒嫁給周家，雖然他們倆是各有用心，所以事情也好像給定了局。

翠鳳吶，並沒有忘了大生臨走的話，他是要回來的，帶了錢回來，回來娶她。她也沒忘了自己對大生的諾言。可是現在，她不知道他是到那裏去的，只有一點她明白他是去找錢的。日子久了，漸漸地，她開始對自己的信心懷疑，他不是真的會回來？沒有消息，沒有信，他會病嗎？他會死嗎？……。

家內的人，都不再提起大生，村里的人也不再提起大生，只有在翠鳳的心底角落裏讓他佔了一部份。每當暮色籠罩大地的黃昏，或是月光皎潔的夜晚，他的

身影常常會走了出來，對她微笑，向她點頭，似乎在說：「我要回來的，我會回來的。」但是，白天忙着上城，忙着陪全春談話，她沒有空暇的時間去想到他。

三

日子就那麼快的過去，大生走了近一年。

這一段時期中，周家曾經邀了媒人來說過親事，答應給黃家一筆不小的聘禮，黃財神沒許婚，就是因為他視錢如命，他以為嫁一個女兒至少得使自己的產業多起十畝八畝田才行，也就是因此，這次可給了大生機會。

他果然回來了，在一個極其晴期的下午，太陽又是那麼溫暖可人。

翠鳳心裏有許多說不出的感覺：高興，內窘，還加上期望。

在黃財神夫婦眼里，大生穿了長衫，皮鞋，頭上是西式髮，指頭上還戴着明煌煌的戒指，和土氣未脫的周全春比起來，當然是好得多，所以早就把一年對他的惡感去了一大半。

大生滿口敷衍，他只告訴他們在礦內工作，發現了金子分得許多錢，在離這里九十里路的楊山，買了田地，造了房子。現在，他想來娶翠鳳，以實踐過去的

約，答應給黃家廿畝田作為聘禮，可要在娶了翠鳳以後再給。

黃財神尚在猶疑不決，他的妻子却早已滿口答應，只要翠鳳願意早日離開她，隨便什麼人都好，何況大生又是發了財回來！

黃財神想：「廿畝田掉個女兒也值，每年總有幾十担穀可進家，就是不肯先給。看樣子不像騙人。好吧！」

現在的世界，本就是只重衣衫不重人，只要外表穿得好，口里說得妙，任何東西都可拿得到手。在外面流浪了一年，大生學得了這些個「哲理」，於是他得到翠鳳。

第二天，天一亮，他們就離開了黃家，翠鳳只帶了個隨身包袱，他們預備進了城，再僱船到楊山去。沒有人送他們，天氣也並不怎麼好，地上有隔夜的白霜。

翠鳳心內是充滿了希望，以後可以不再受父親的管制，不再看到後母陰惡的面，以後可以享福，可以不吃苦了……，所以她的脚步老是那麼輕快，心頭也老是那麼輕鬆。

一個思想單純的鄉下女孩兒，當然不會知道其中有些什麼詭計。

進了城，天色更不好，一會兒就下起雨來，大生主張在城裏住一夜，過了明天再說，翠鳳是無可無不可，於是他們跨進了一間小旅店的房間。

陰沉的下午，小鎮上沒有電燈設備，點燈又太早，屋子裏也是陰沉沉的。翠鳳覺得快離開這個地方了，有些留戀，依着窗盡看着那狹小的街道。

不久，雨更大，雨水從瓦縫裏流進來，水濺了一地。他們都沒有開口，大生只走到窗口，看看她含着微笑的眼睛，想說話又縮了進去。

後來，他實在忍不住了。

「翠鳳，」他叫着，她只回過頭來安閒地望望他。

「我想和你說幾句話」。

「嗯」，用手掠一下被風吹散了的頭髮，她只說了一個字，却是那麼寧靜，溫柔的一種音調。

.....

可是只過了半點鐘，一切都改變了。靜沉的空氣內有了低低的泣聲。大生來回地走着，他有點後悔不該把自己的祕密，這麼早就告訴出來。

「爲什麼不？」他又想，於是他說道：「我不想騙你，所以我告訴你，是的，我是窮，比以前更窮，在外面一年，我學得了狡猾，欺騙，和拿笑臉迎人。可是翠鳳，我不想騙你，因爲你說過不願私奔，我只有用唯一的辦法去對付你的雙親。不錯，礦里的確發現了金子，不過，那是人家的，我一個小工，剛進去不久，拿得着嗎？你知道，我在外邊多想念你，老想着有那末一天能得到你。可是愈想你就愈苦痛，我實在忍不下去了，我向朋友借來了衣裳，借得了皮鞋，和少量的金錢，想試一試我的運氣。一切都如了我的理想，逃出了最後一個關口，瞞過了你的父母，你總該知道我用盡了智力和口舌，冒了多大的危險？可是，我不怨天尤人，只要你能懂得我的一片苦心，再有多大困難，我也得去。翠鳳，我說過的，我們還很年青，不怕沒有飯吃，礦裏要女工，你可以進去。只要我們能够在一起，快快活活過一輩子不好？人生活着，並不一定是爲享受……？」

他還想說下去，突然「拍」一下，他的臉立刻變了色。尖銳的聲音帶着哭：「你這個騙子，什麼田，什麼地，全是假的。別作夢了，哼！養不活自己，還讓我吃苦？告訴你，我要享受，要玩兒！還好，路不遠，來得及回家，算我沒張眼，此後，咱們一刀兩段！」

「翠鳳，你怎麼變得那麼快，你從前不是……。」

「從前？我才不跟你講從前；走開，讓我回家。」搶起了包袱，她飛奔地奔走出去；還在屋子內的，只是一片可怕的死寂。

等大生走到街上，她早已不見了，低下頭，身上似有千斤重担，腦子裏又是一片白。

忽然，他抬起頭，看看天，天在下雨。漸漸地越下越大；閃電、雷聲、跟着都來了，好像在傾盆大雨中，一切就全要陸沉的樣子。

三十七年春，上海。

露 露

士音捧着一大堆課本，匆匆地跳上七路電車，看看手錶已經五點過了五分鐘，心裏暗暗咒咀着林老頭的嚙嚙不休，延長上課時間。

到了某一站頭，他慌忙跳下來，穿過馬路，朝一條小弄裏直闖，轉灣第一家後門開着，他熟習地跨進去。

推開客堂間的門，裏面有一陣熱氣和一陣鬧聲傳出來，他想：還好，尙未開始呢？

方士音今年剛進大學，讀的是文學系，他有一個銀行裏作經理的父親，終年吃素唸佛的母親，兄長們早已進入社會。沒有姊妹，他是最小的兄弟，家裏頂得寵，自小就那末體弱多病，所以高中畢業後，只去唸唸那用不了多少腦子的文學系。不過他自己倒是很喜歡戲劇，今天也是來參加一個排戲節目，那是預備二星期後演出的。

剛進去，第一個招呼他的是謝明志，士音幼年時的同學。

「小方，就等你了，怎麼那末晚？才下課嗎？」士音點點頭，急急地從書堆中找出台詞本子，翻開來找上次做着記號的那一段。

可是，謝明志沒像他那樣急，過來坐在他旁邊的椅子裏，低聲地說：

「小方，你沒早來，不知道剛才的事，李小姐的父親不許她來演戲了，她已不能出來。」

「這怎麼成？她是女主角，沒了她，可演不成啦！」士音又是急急地嚷着。

「咳！你別急！我話沒說完了呀！你不見那邊坐着一個穿黑衣裳的小姐！李介紹來的，說是她的同學，希望我們能因她而繼續下去。」

士音這才看見靠窗的沙法上果然坐着個女子，頭髮老長的散在肩上，臉上沒化裝，亦沒有表情，也許穿了黑旗袍，看起來好像非常憂鬱似的，她跟誰也不搭話，默默地，眼看着地。

士音向來就不會看人，更不大注意小姐們，向她看了一眼就回過頭，只朝謝明志作了一個苦笑。

打這天起，他們的小小的課餘劇團，並不會因女主角的突然退去而中止了排

線，相反地，却順利的在進行着，原因當然是李小姐介紹來的女主角很够條件。不過他們全都和她不熟，不能像李小姐在時一樣的嘻笑自若，而她給方士晉的第一個憂鬱善感的印象，倒是一直保留着不會改變。

他們排演的那個戲是某一位無名導演試寫的，也因為他們一班年青學生的演劇慾，所以給他們一次機會，成續如何根本沒當一回事。不過士晉他們倒是煞費苦心，不肯放棄這難得的機會，寧願缺席逃課，從來也不曾在排劇時不到，甚至是難得遲到。而且，在偶然的湊合下，他們正預備作公開的演出了，雖然他們知道失敗的成份會佔大多數。

這羣裏頭，謝明志和方士晉當然是中堅份子，其他像陸國振也是努力的一員，女孩子方面張琴跟王敏慧亦很熱心，而她們在戲中也担任了很重要的配角。此外俞羣青雖是男主角，却身兼數職，更代替了副導演，關於服裝佈景方面，他都給了很多的貢獻。

但其中最特出的一員，要算那位李小姐介紹來的周綺紋了，他終日不開口，做她份內要做的事，講她該講而必講的言語，除此以外，她老獨坐一角，看別人說話、鬨笑，或者默默地瞧自己的脚尖。這樣一來，年青的一羣往往會因她而突

然中止歡笑。也跟着沉靜下來。不過話說回來，周綺紋倒並不是嚴肅得像個老頑固，她只是不愛說話或懶得說話而已。

戲終於演出了，成績不算頂好，可也不能說壞，各界的批評不一，捧的罵的全有，不過他們不計較這些，能演出就本是上上大吉，而況沒想想中那樣失望！一星期末了一天，也是最後演出的那天晚上，他們全體聚合在一家小館子裏，來了一個聚餐會，以慶祝演出，更預祝下一次的合作。

人數共有二十來個，嘻嘻哈哈地，青春的熱情，充分揚溢在歡樂的嘻笑裏，連難得開口的周綺紋也給灌了個半醉。

散席時已過了子夜，電車已進了廠，天氣不熱，正好是金風乍起的初秋，他們都主張步行歸家，在皎潔的下弦月底下散步，倒確是件非常風雅的事。

方士音和周綺紋不約而同的是同路，而可是在比較遠的虹口，義不容辭士音該負起護送之責，他有點窘，怪不好意思的，深夜裏單獨伴着她走，可也沒法子。

約莫走了二三條馬路，他們全沒開口，只聽着和諧的腳步聲，自己的呼吸

聲，遠遠的賣餛飩的敲竹槓聲，還有就是身後一陣陣三輪車前進時的鈴聲，不過那也是很少聽到的。

士音在想，我們該談些什麼呢！總不至於一聲不響的走到底，路還有那麼長一段呢！可是他想不出在這種情況之下該說些什麼話最得體，他向來是不大愛多話的，家裏來了生客，用不到他去敷衍；不熟悉的同學他決不會先招呼；而且他同周綺紋雖在一個台上演出過一星期，除了必要的台詞外，他總共沒跟她說上三句話。現在，他努力在想：說話吧！說話吧！可是想來想去的，就想不出該說些什麼！

倒是她先開口了，她說：

「方先生，我們像在比赛競走！可惜我比不上您。」

「哦！你是說我走得太快嗎？那慢些也行。」

士音給弄得莫名其妙，接着他想起了這是一句開場白，她給他解了圍。

就那末，他們開始談話了。二個素來很少發言的人，也許有一天，會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，講上一大陣子的廢話，他們也就那麼說呀說的，回到家裏。

士音進入自己的臥室裏時，桌上的小鐘，正在敲二點。

他有個怪脾氣，過了慣常睡眠時間不睡，腦子反會得清醒起來。

於是他想到了剛才跟周綺紋的談話。

也不知是打那兒說起頭的，他曾經對她的理論有過一番爭論。因為她說：

「世界上根本沒有愛，沒有真，更很少有友誼，即使有，亦只能算是恨、假、虛偽的反面。人與人之間是互相利用的，不管他們是朋友，是親人，甚至連母愛在內，他們的起發點，多少總含有利用成份。」

士音記不起她還舉了很多例子，但是他只以為她的理論剛巧和他相反，因為士音素來以為「真善美」的宇宙，人全是好的，即使壞，也一定爲了環境！

他們沒爭論完畢就到了目的地，夜已經深了，士音也不能用更動人的言語去改變她的宗旨，可是她答應他，希望能有一次暢快的談話，關於社會、人生、性情和理想，士音很高興的接受了，就是沒約定日子。

想到這兒，他已經深入甜蜜的睡鄉。

下星期六，上午，方士音剛上課回家，書桌上有一封淺藍的信亮，絹秀的筆跡，毫無懷疑的那是周綺紋的來信，裏面是詩樣的字句：「假如您有暇或高興，

我希望能有榮幸請到您，星期日的午後，請帶來您的談話資料而不是侷促和客氣。」

士音赴了約，在第二天。

路很近，步行十分鐘即可到達。

開門的是個老年人，他沒來得及通報自己的姓名，就客氣地被引了進去，裏面是一間客廳，古老的紅木傢具，陰暗靜寂的光線，他坐了下來，老傭人拿來了一盃茶，只請他等一會兒，也就退了出去。

陰沉陳舊的房間，看得出那是飽經滄桑的了，士音有個思念，他在這短短的剎那間，感覺到自身的渺小，正因為屋子裏的一切都比他年高，即使是這景泰藍磁杯，更許是比他大了好幾倍年紀！他看見茶碗蓋子上的年月。

周綺紋仍舊穿着她那件黑旗袍，頭髮亦是散在肩上，她進來時沒說話，士音突然覺到她非常美，勻合的身材像一座藝術的彫刻像，無邊的黑色更像莊嚴公正的女神！

他不由自主的注視了她幾秒鐘。

她沒讓他留在客廳裏，領他上樓。樓上則又是一番氣象。

他在一把靠椅上坐下來，周綺紋坐在他對面，他環視一下屋子，最最引人注意的，是二大架子書籍，整齊地安放著，那裏面有線裝亦有洋裝。此外，除了桌椅，他只能看到一架破舊的無線電。

她讓他看了個夠，然後說：「我真高興你能來，可惜我不會招待客人，也因爲我這兒根本很少有客。」

士音笑笑沒回答：

然後她又說：「上次我真不該和您說了那麼多話，您一定不以我的理論爲然，不過這些亦只是我個人的見解，別人儘可不贊同，話說回來，我相信您還不會將我的見解告訴別人。」

士音回答說沒有，他這才大悟今天乃是要我保守祕密來的，該死。

她又說：「因爲這些話我只對二個人說過，而您是第二位。那晚上我醉得厲害。」

「哦！」士音呆呆的沒作聲。……

寂寞得發窘的空氣，使他不得不早些告辭。她也沒堅留，送到大門口。

走到馬路上，他像跨出一間昏黑的暗屋子，透了口氣，這纔想着這位小姐真

太神秘，巴巴的請了人家去，只闕照我這麼幾句話。

他想着該去問問謝明志，一種好奇的念頭佔有了他，不該打聽一下她的來歷嗎？

可惜謝明志也不清楚，只說她既是李小姐介紹來的，過幾天問她就得了。

幾天過後，土音也就因為忙於功課而把這件事忘了，而天氣也逐漸轉涼，大考過後就是新年，他亦沒有碰見過課餘劇團裏的任何朋友。每天只在家裏消磨時間。

新年裏，某一個下午他在霞飛路上碰見李小姐，才想起周綺紋來，問起說不知道最近在那兒，也許不在上海。再要進一步問個清楚，覺得在馬路上不太雅觀。亦不再問下去而告辭了。

回家時順便在報攤上買了份小報，轉去一看，那上面有一張女人的照片，覺得怪熟的，記不起在那兒見過，再仔細看看，可不像周綺紋嗎？那則新聞却是登着飛樂舞廳舞女露露有上銀幕之說等等。世界上當然有相像的人，可是土音越看越像，又拿了這份報跑到謝明志那兒去。

謝明志亦很為驚奇，剛巧俞羣青也在，三人大大地討論了許多時候，總覺得

這是件很奇怪的事，或者那就是同一個人也說不定。

三個青年人，持着一股好奇心，奔到李小姐家裏，要想去問個清楚，正巧李小姐剛回來，給他們鄭重其事的一問，禁不住笑出聲來，她說：

「你們真是的，舞女就不是人？」

「我們只要問你，周綺紋是不是就是露露？」土音急切地說。

經過半小時以後，他們都懂了，的確是一個人，同一個人。他們都爲她的身世表同情。李小姐告訴他們，她本來出身非常好，戰事毀壞了她的家鄉，流彈打死了她的父親及兄嫂，留下一個年老的母親同幼弱的弟妹，清高的職業養不活一家五口，勢利的人情也決不會在困難中給她幫助，借貸無門，衣食無着落，她不得不走上一條不願走的路。

聲色場中，供人玩笑，確是在所不免，幸而她很能自持，亦不是貪得無厭，生活在平淡無聊中過去，要改造環境又是談何容易！

「我和她在偶然機會中相遇，」李小姐繼續說：「她倒的確是我幼時的同窗，想不到造化弄人，環境逼迫，我亦無能爲力，救她出火坑。」說後，長長的嘆了口氣。

講到這次來參加課餘劇團的演出，亦是件巧事，因為她對戲劇很有好感，只是沒有機會嘗試，剛巧李小姐的家長禁止她出來，她想到了機會的不可錯過，就讓她補了缺，但是周綺紋不許她把真情講出來，因為她倒究以為自己的職業是莫大的恥辱。上銀幕之說也許確實。

那天晚上，方士音獨個兒坐在飛樂舞廳的角落裏，他不會跳舞，可是好奇心驅使他要去看看她，她果然在那兒，仍舊穿着一身黑衣裳，周旋於尋歡者之前。

坐了一回，他想走了，麥克風前報告着露露小姐歌唱，掌聲過後，音樂響起，士音看見她亭亭地走上台去。她唱的是「相逢」。

方士音聽不清那歌詞，只有隱約的二句：「人生何處不相逢，相逢猶如在夢中……」

是的，人生何處不相逢，相逢猶如在夢中！士音付了賬，踱出舞廳，Boy恭敬地開門，接着門又在他的身後合上了，他再聽不見曼妙憂鬱的歌聲，他們中間有一段相當的距離，無形的隔開着。但是，他不自主的唸着：「人生何處不相逢……」

門外是另一個世界，冷風撲面，三輪車夫搶兜生意。不久，他即會得忘懷這塊地方的，也許會忘懷了這一個動人淒涼的故事，但是他自己也相信，決不至於忘了這二句過去亦會知道而不會體切其中意味的字句，那就是……

「人生何處不相逢，相逢猶如在夢中！」

等待

穿好襯衫，我在櫥裏揀了一條紫紅的領帶，因為它正好配上這套淡灰的西裝。

今天是三舅父生日，爸媽及大哥姊姊上午就趕到齊家去給三舅祝壽了，我因為上午有個同學會不得不參加，就延到午飯後才去。

三舅父去年剛從重慶來上海，他們打戰爭開始那年就走的。那時候我還小，好像記得表妹同去的，他們也只這末個寶貝女兒。表妹同我同年，我腦子裏到現在尚只有一個梳着二條辮子，走路一跳一跳的小女孩的影子；因為他們來上海後就買了巨額達路現在的這所房子，我從來也不會去過，他們也難得來，倒是大哥跟二姊在星期日常去打球玩兒，一直就不會見過。聽說大哥同表妹挺「合得來」，又聽說表妹進了姊姊同一學校，功課好得很。其實這些也是大哥或姊姊偶然告訴我的，我一向住在學校裏，二個星期回家一次，也是匆忙得很。暑假裏天

熱，除了寫信看書，難得看看電影之外，壓根兒就不出去。

記得有一次三舅父辦進宅酒，大哥寫信到學校裏，說是務必要我請假回去，他還說，姊姊同他和表妹都非常熟了，而我却十年來還沒見過，他們常談起我，趁此機會聚聚。剛巧學校裏舉行演講競賽，我又是選手，忙着背演講詞，就回信說沒空去了，好在以後總有機會的，大哥却因此不開心呢。後來回家又說我不懂禮貌，不該不去的，我也沒響什麼，去了又怎麼樣呢？

現在是在暑假裏，媽前二星期就忙着買禮物，一面又叮囑我必須去，說三舅父也等着想看看我，我看大哥和姊姊也是興高彩烈的，姊姊還特地做了件新衣裳。大哥也特為將詳細地形告訴了我，打什麼路怎麼個走法，所以一點也沒費周折就到了齊家。

開門的是小四——齊家的門房，他來過我家，所以認識我，我一進去，他笑着對我說：「三少爺您才來？老爺太太在會客室，小姐在打網球。」我哦了一聲。

大門進去是一片草地，那兒果然有四五個女孩子在打網球，我看見姊姊也在，她是近視眼，當然不會看到我，我也不去打擾她，走上平台，推開玻璃門進去。

爸同大哥都在，還有幾個不認識的，經過大哥介紹，我上前叫應了三舅父，又給他行了個鞠躬，算是拜壽，三舅父讓我坐，一面笑嘻嘻地說：

「這孩子長得這麼高了！記得跟蓉兒同年的，在唸書？」

我規矩地回答了幾句，見媽在裏邊一間房裏打牌，對門坐着個胖胖的大約是三舅媽，我對三舅說要看看舅媽，就進裏間去了，而實在我倒是因為受不了那拘束的氣氛。

見過了三舅媽，又招呼了另外二位女客，立了一會，便出來了，牌桌邊也是那麼拘束。今天媽大約是贏家，看她面前籌碼堆得老高。

大哥也不在客廳裏，我推開門，走到平台上。

網球依舊在繼續打着，她們在炎日下玩兒得非常高興。我看姊姊一面揮汗，一面使勁的奔來奔去，大約她們這邊輸了。

這時候大哥也走過來，站在旁邊，問我說：

「表妹在這裏面，你認得出是哪一個？」

我見她們都來去的奔走着，又是差不多年紀，怎麼會看得出，對他點點頭，他就向我說：

「頂好認了，那邊一個穿白色運動衣褲的，看見嗎？」

果然，給他一說，望過去，表妹沒變了多少，好像當年的容態猶在，她那白色運動衫褲很合身，短袖，短褲齊膝，現出她腿部的曲線，當她左右跑動時，我依舊記得起從前在我家園子裏捉迷藏時的情形，只不過身材高了些，髮辮改成蜷曲的燙髮而已。

她們停止打球時，我和大哥已坐在書室裏了，姊姊一進門就對我說：

「三弟，蓉妹還認識嗎？」

我點點頭，蓉妹倒很大方，過來同我握握手，說：「真是多年不見了。」接着給我介紹她的朋友，我也攪不清，只記得一個穿綠衣裳的是馮小姐，二位張小姐，另外幾位胡亂點一下頭就混過去，也沒跟她們說話。

舅媽說年青人應該在一起，所以吃晚飯時在三樓另開一桌，剛好十個人，圓桌一桌。

大哥，姊姊，我，再下來是馮小姐，二位張小姐，還有二位不知姓什麼的小姐，接着是表妹，團圓地挨着。表妹已換去運動衣，穿着一件淺紅細花的旗袍，她坐在大哥上手，看上去大哥好像很得意，也不知誰排的座位，因為桌子上貼有

名字，不用推來推去的客氣。

我和表妹不是坐在對面，我看不清她的整個臉型，但是這樣，我倒正好看見她挺直的鼻子和黑長的眼睫毛。她不頂美麗，可是非常清秀，又有一排細白的牙齒，微笑時很動人。這狀態我記不起來，因為我們從前在一起時，剛是換牙齒的年紀呢。

席間，馮小姐說：

「今天是吃齊伯父的壽酒，什麼時候吃齊小姐的喜酒？」

大家全笑了，大哥尤其是大聲地笑。表妹紅着臉咬牙切齒地說：

「死小鬼，看我待會兒不和你。」

「啊喲，待會兒？還得關起房門來？我可受不了，要末除非是……。」她嘻嘻地夾夾眼，又朝大哥看看。

大夥兒全笑了，表妹漲紅着臉沒笑也沒響。半晌，她說：

「你別神氣，明兒個我看見了你那位王先生，可要你好看看。」

姊姊輕聲地告訴我，王先生是馮小姐的未婚夫，上個月才訂婚的。

「好了，好了。」表妹旁邊的小姐說：「大家別吵了，過一天乾脆你們倆請

客，讓我再來飽吃一餐吧！」她也很年輕，笑起來有二個酒渦。

姊姊撲的笑了起來說：

「饞嘴丫頭，現成的酒菜，還成天想吃，我們大家全讓開，給你獨享吧！」於是，一桌上全又笑做一團。

嘻嘻哈哈的，飯很快就吃畢，過了一會，小姐們也告辭走了，只剩下大哥，姊姊和我，我們四人坐在書房裏聽無線電，燈沒有開，又關上門，只有無線電上有一點微弱的光。

我們正好坐在四個角落，姊姊閉上眼，頭靠在沙發背上，大約正在欣賞那支 Blue Sky。大哥抽起一支烟——他新近學會抽煙，也許是進入社會後的轉變——右脚擱在左脚上，優遊自在地。

表妹從花瓶裏摘下一朵白色的晚香玉，輕輕地撫弄着花瓣，低下頭，像惋惜也像喜愛的輕嘆了口氣。

假如我閉上眼，我一定會記不起表妹現在的臉是怎麼個樣子，但是我却記得起她梳二條小辮子的臉，因為過去我們曾經是這樣的熟悉。十年以前，二哥，我，表妹，和二姨家的強弟弟都是差不多年紀，除了二哥比我們大一些，我們三

人是同年的，那時候大哥跟姊姊總老不跟我們玩兒，而我們四人都是幼長年一同大，表妹同強弟又長住在我家，四人一同唸書一同遊玩，我記得強弟往往是足智多謀的出主意，表妹和我也常順從，只有二哥偏偏喜歡倔強，要跟我們鬧。後來表妹跟強弟弟到內地去了，十年沒通信，二哥也在十五歲那年得了傷寒病去世。上次聽大哥說起強弟弟在勝利的前一年到北方去，至今沒有消息。

現在，人事變遷後十年過去的現在，我和表妹又同在一室，二哥在他潮濕的坟墓裏，強弟弟又不知在何處！往事如煙，人生若夢，死的遠的，會給人多少嘆惜。如果二哥冥而有知，如果強弟弟亦知道的話，他們該爲目前的重聚下淚呢，或是快樂？

我那起伏不定的思念，大哥不會懂得，姊姊更不會懂得，也許表妹她會；但是十年來，我們隔離得太遠了，我不知道她是否真會與我有同感！

我懷了滿腹的惆悵回去，大哥却在車子裏輕輕地吹起口哨，我聽得清楚，那是 Voice of Spring。

暑假過後，我又帶了行李到學校裏住宿去了。我從初中起就寄宿在學校裏，

七八年來，也很慣常，一直不把離家當作件傷心事，反而以為快點到校好。長長二個月來，在家也厭了，同學們又好久不見，只覺得新的希望在期待着我。

離家前天晚上，我正在房裏理一些另碎東西，大件的都弄舒齊了。那時候夜已很深，爸媽同姊姊早已安睡，大哥今天沒在家吃晚飯，我也沒問起，或許同公司裏同事聚餐了，上一次也會經有過，他回來還告訴我很高興呢？當我正想睡覺時，房門開了，大哥走進來。第一，我看見一張含笑的臉，同快樂的眼睛，我就問：

「什麼事使你那麼高興？晚飯在那兒吃？」

大哥在我牀上一坐，笑嘻嘻的說：

「怎麼？你看得出我在高興？」

「你自己去照照鏡子。」我回答他道，一面也在椅子上坐下來。

他從袋裏拿出一支煙，點了火，又是笑嘻嘻的，輕聲的說：

「三弟，告訴你，我在戀愛了。」說畢不好意思的朝我看看，又像在等我的回答。

我知道哥大愛恭維，也就順着他道：

「真的？恭喜你，有把握嗎？告訴我誰？」

他說：「你猜。」

我猜了幾個本來認識的都不對，他說要我告訴你嗎？我正要說「好」，忽然一個念頭掠了過來，我想：「要不是表妹？」

朝他看，他也在對我瞧，我說：

「知道了，是蓉表妹？」

他點點頭，接着問我：「好嗎？」

我除了說「好」外，又能說什麼呢？

過後他滿意地回房去，口哨聲又響在我的房門口。

我很容易地知道這個祕密，也沒把它放在心上，只是覺得有些可笑，到了成人，爲什麼人人不知不覺的會走上這條路呢？記得我十五歲那年，大哥已是廿二歲了，他親口對我說過，世界上的女人全是禍水，他將來一定不結婚，抱獨身主義，現在？現在！真有趣。

以後我每次回家，也沒提起過這件事。我以爲沒有什麼好問的，要發展的事

總阻當不住；不可能進行的事，當然亦不能勉強。

有時候我也代大哥高興，因為蓉表妹總是那麼天真無邪，也總是那末懂事和顯得多情，足夠做一個好情人。

其實我也見不了他們多少次，隔二個或三個星期回家一次，常在星期六下午，大哥姊姊們總不在家，我有時和媽談談，有時去看場電影，住一個晚上，星期日他們出去玩兒，而下午我就得回校，連告別的時間也不常有。

大哥很能幹，他在校裏時，本是辦事能力極強的，入社會後，他的才幹亦屢被上司器重。我很相信他會用良好的技巧，去得到表妹的歡心，我只等待着好消息的來臨。

有一次我假日返家，大哥意外的沒出去，鐵青着臉，獨自在房裏看書，我招呼他，却愛理不理的。他從來不是這樣，這種態度倒使我想起二哥，雖然二哥死了快六年，但是他的印象，我始終沒忘記過。二哥也終日是那樣不理睬人，孤僻得使人可怕，要同他說話，必得先打好了腹稿，免得臨時因反駁而受窘，所以我見了二哥總很害怕，雖然他比我大了一歲。大哥本是以圓滑出名，對我們弟妹不常有大哥的作風，而自從他在我開學前一天告訴我祕密以後，見了我尤其客

氣，常時還很高興地同我談談求學時的情形，不過關於蓉表妹倒是絕口沒再提起過。

我猜不出他是爲什麼，或者另有不如意的事亦說不定，第二日我照常返校，後來亦沒有見到他，大約又出去了。

又有一個星期日，我跟姊姊到齊家去，大哥也在，三舅同舅媽上杭州玩兒去了，只有表妹在家，她很殷勤的招待我，還特別裝了好幾盤糖出來，我很感激她的好意，因爲她始終沒忘了我愛吃糖。

那天我玩兒得最高興，姊姊也是的，不過大哥臉上的陰暗仍沒去掉，表妹亦不似三舅父生日那天來得有說有笑。後來大哥獨個兒去聽音樂了，姊姊不在屋子裏，我同表妹坐着，說到了從前的時候，她說等我下次回家要我領她到二哥坟前去看看，我說怪遠的來往很不便，她說：

「路遠怕什麼？反正又不是天天去，我回上海看見了你，就想起二表哥，原早該去看看他。你們怎麼把他忘得那麼乾淨？從來也不見你們提起。」

我不響，本來囉！過去的事提起了只有增加太多的傷感。二哥坟上只在每年清明去一次。

我說既然表妹想去，下星期如果天氣好，我一定來領你。

她說好的。

於是再談到十年前的故事，我說你那時很愛哭，她不好意思的笑了。

我嘆惜地道：「那時候還有強弟弟呢？現在也不知那兒去了？」

「現在也不知那兒去了！」她重復了一句，像有無限深意，無盡回憶！也許這話引起了她的愁思，好久沒說話。

在下次我回家時，果然同她倆上二哥坟前去了，事前我問過大哥，他說是不高興去，姊姊也沒空。表妹新學會開汽車，本想自己開了去，舅媽不答應，一定要車夫開，我們只好坐在後座。

天氣非常清朗。已經是深秋了，路很遠，須開一小時車子才能到達。車夫又不認得路，我倒的確做了個嚮導者。

一路上表妹沒同我講話，我問她也只是以一笑或是點頭搖頭來表示，我很後悔答應帶她來。增加她的不快。

墓園的大門新近裝修過，所以看上去很得體，也更莊嚴。

我們下了車子，沿着煤屑路，慢慢的走着，路旁的法國梧桐已快脫盡葉子，

黃葉滿地皆是。表妹對我說：

「我總以為秋天比春天美，她是多麼的穩重，濃密，豐富和飽滿，像一個新寡的少婦，淡淡的裝束，輕輕的悲哀，和略施脂粉的清秀的臉孔，有一種神韻的綺麗；更像黃昏的落霞，五彩，輝煌，令人留戀，令人愛慕，真比那輕刁，浮滑的春天好了不知千萬倍！我真不懂世界上許許多多青年人為什麼都喜歡春天呢？」

「也許因為春是跟隨在冬之後面的原故。」我低聲地說：

「也許！」她點點頭。

她帶來四顆玉色的睡蓮，把花插在二哥坟前的花瓶裏。我很奇怪她有那麼好的記憶，因為二哥的確是很愛睡蓮的，我們亦常為了一顆喜愛的花而起爭執。

四週靜寂寂地，太陽還老高，我們同坐在石凳子上，大家沉默了好久。

這時候，無聲的靜默也許比談話更深切，我們都體會到一種滋味；淡微的悲傷，可憶的舊事，黃土一杯，鮮花一束，心裏空空洞洞的一無所有，又像雜亂無章，不知打那兒開頭，正是，「剪不斷，理還亂，是離愁，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。」這一番滋味，不會到過墓園的人，是決不會理會到的。

好一會兒，她說：

「童年真是可貴，那時候糊糊塗塗的過去了，現在想起來，真恨爲什麼不留些到現在呢？」

我說：「你別太不滿足，你更應該留戀些現在。人家不是說過：『別回憶過去，也別厭惡現在，因爲是有將來的。』童年已過，我們正該好好地抓住現在。」

她點點頭，想說什麼又住了口，我也沒往下追問。

過了一會，我問她知道強弟現在的情形嗎？她悽惻地搖了搖頭，慢慢的說：「在重慶時倒還有信，這二年來，消息隔膜得緊，寫信去常沒回音，有時又退回來。」接着又嘆氣。

無形的憂愁，籠罩在我們之間，回憶本來就是辛酸的苦果，所以儘可能就別咬破苦果的外皮，當你無意間弄破那一層脆薄的表皮時，苦水會毫無情義的流出，使你跌進苦痛的深淵裏！

我和表妹就那末無言地又坐了許久，才戀戀不捨地離開那塊安靜憩美的墓園。在回家的路上，我只和她談一些無關緊要的話，絕口不再提起二哥和強弟，

因爲那只會增加她的憂鬱，也同時是我的憂鬱。

這次以後，我接連有四五個星期沒回家，校裏舉行考試，好得回家也沒事，落得趁空餘時間多看點書。

等考畢回家，家裏什麼都沒改變，只是大哥瘦了不少，星期六也不出去，且是早早關了房門睡了，但是當我半夜醒來時，他房間裏的電燈還亮着。於是我拖着拖鞋到他房裏，推開門，煙霧重得難聞。地上全是煙蒂，他蓬頭亂髮地躺在牀上，鞋子也沒脫，屋子裏零亂之極，椅子上也都堆滿了衣裳。我問他爲什麼還不睡，他依舊躺着連哼也不哼一聲，我只好沒趣地退出來。

第二天上午，我巴巴的跑去問姊姊，她說她也不大明瞭，也許爲了蓉表妹，我思想或有理由，但是這是他們倆人間的事，旁人不便也不能多管。

暑假未到之前，我忽然收到大哥寫來的信，他告訴我下星期即將離開上海，到漢口的分公司去辦事，沒有說明理由，弄得我莫明其妙，趕着請假回去，他却·在安然的理行李，我問他在上海好好的，幹什麼到遙遠的漢口去，他給我一個苦笑，然後說：

「就因爲在上海給我的打擊太重了，也許我過去太專一，一直沒功夫想到自己的事業，這一次去，恐怕對我的前途很有幫助，而對我的太奔放的情感或許亦有小補。」

他有充份的理由，我又能說什麼；而况爸說得好，男子漢是應該到外頭去見世面的。

只是這一個動機來得太匆忙，根本沒時間讓我考慮，雖然我即使有意阻當，也決不會改變大哥堅決的雄心，但是，它終究太唐突了。

下午在大哥房裏，他正經地同我說：

「我去的大半原因，你可能已明白了，我們是親兄弟，我也不想瞞你，希望你坦白地告訴我，你對蓉表妹的印象如何？」

我對她說，我向來只以表妹視她，而我與她又不大接近，根本不知道她現在的心理。

大哥喟然嘆惜道：

「當我向她吐露自己的衷心時，她告訴我現在已經太晚了，因爲她正在『等待』。我不知道她指的是誰，或者是你。」

「不會的。」我說：「假如真是那樣的話，我願向她去聲明，因為我……。」大哥笑了出來，他說：

「你那麼急幹什麼？我又並沒有在怪你，感情是不可以勉強作偽的。」

當時，我萬分焦急，想不到這件事會落到我頭上來？長此以往，恐怕我們兄弟間的感情會因此破裂！而且，真的，我倒很希望他們倆好，想不到……：

反過來一想，也許表妹另有所屬，她在內地登了十年，和我們又分別了那麼久！

第二天送走了大哥，我就直接趕到齊家去，表妹沒在，我和三舅媽聊了好一會兒她才來，好似有不勝奇怪，過了一會也就釋然了。

舅媽出去後，我問她：

「大哥走了你知道嗎？」

她說知道的。

我不能往下說了，也不知該怎麼個說法。

她停了一停，低聲地說：

「我知道也許這次他可能爲了我，我也覺得很抱歉，可是又有什麼辦法

呢？」

我沒想到她竟那麼坦白，開頭就說了出來，我抬起頭，想聽她的下文。

於是，她說：

「大表哥很癡心，有時候我常給他暗示，但他總老那麼興奮，大家是知親，我又不好太給他難堪，直等到我不得不說的時候！」

「大哥曾經對我提起這件事，」我在她停口時說：「不過聽他說你告訴他你已經在等待？」

「是的，本來，人活着不就是爲了『希望』和『等待』？法國文學家大仲馬曾經說過：『在上帝揭露人的未來之前，人類的一切智慧是包含在這四個字裏面的：『等待』和『希望』！』只是各人等待的目的不一，希望的程度不同而已，即使是再細小點的動物，不也存在着這二種偉大的思想嗎？」

突然，我記起一支中國歌曲，那裏面的句子是這樣的：

窗外的花朵兒醉吻夕陽，

窗裏的人兒引頸盼望。

我等着你，

我等着你。

希望你永遠在我身旁。

我等着你，

我等着你。

.....

這也許是妻子或者情人在等她的情侶回來，憂鬱纏綿的女高音，動人心弦的小提琴聲。訴盡了相思之苦，也現出永恆的等待！

她又說：「也許你們可能會隱猜疑，我可以告訴你我在等着誰。」

「誰？」

「你認識的。」

「我認識？」我不覺大大地吃了一驚。

「唔，你恐怕亦知道，」她玩弄一下沙發上的白花線，然後說：「強哥」。啊！是強弟，我倒抽了一口冷氣，怪不得我每次提起強弟時，表妹終沉下臉不高興，我也未加以注意，有時候覺到表妹好像不願意提起似的，也許他臨走之前他們之間曾有口角。

「你總不會忘了當年我們四個孩子玩兒得多好？」她說：「後來我們到內地去了，二表哥死我也沒知道，那時候我跟強哥常在一起，本來的四人，只剩了我們二個，覺得分外親密，你當然明白他是孑然一身，父母兄弟全死了，他上北方去的時候，別人都不知道，因為父親跟本不喜歡他，但是他在事前只通知我，事後也只給我寫信。他答應過我會回來的，我也告訴他無時無刻都在等待着。不管等多久，不管他是否真的會回來，不過他既給了我希望，那怕十年廿年，那怕受盡多少打擊，我相信我不會失去我的希望。像『基度山恩仇記』裏邊的美茜蒂絲還不是不會等待？她失去了愛德蒙，造成一個莫大的悲劇，自己苦痛，別人也苦痛，而最最傷心的一點，就是她沒有走到希望的盡頭就回轉身子，到那時候，後悔莫及，終身苦惱，倒不如現在抱着個美麗的希望等待着！三表哥你說對嗎？」

我瞠目不知所答，這一番有情有義的理論，我又怎麼能夠說個「不」？

她笑了笑，接着又說：

「也許有人會笑我癡心得厲害，不過我只是我自己！」

人是感情的動物，有時總免不了被感情絆住腳，尤其是癡情的年青人。

出了齊家，我真是感覺到又驚又喜又可惜。驚的是沒想到強弟同表妹間的一段故事却是這麼動人和堅韌；喜的是不會被大哥猜到表妹等待着的會是我；而可惜的却是這個癡心多情的小姐，大哥竟會無福消受。

三十七年，上海

白淺媽

有時候人的情感是這樣的，空空洞洞一無所有，什麼也不想，却也想不起，像陰沉沉的冬日，沒太陽，沒雨也沒雪，更沒有半點雲彩，不看時鐘，會分不出它是什麼時候，上午或是下午。這種日子最叫人悶塞了，憋着人，心裏頭像有個結，千繞萬纏的無頭結，更像塞下了一大碗糯米團子，停在胸口，來不及消化。

白淺媽也就在這種心情下坐在那裏，這一陣子，她常這麼樣的，愛想，愛獨坐，不喜歡在人多的地方立足，寧願全個下午都消磨在沉思上，現在她腦子裏不想什麼，只呆呆的看着窗子外面的天空。

已是晚上了，天上有星，不多，却是大顆大顆，搖搖欲墮。也有四五顆連續在一塊，像一簇盛放爭豔的小白花，盡可能把自己的優點都表現出來，巍巍婷婷的閃着光。

牆壁上的一盞燈，幽幽地吐出了藍光，現在已經是秋天了，但是白家姊妹倆

房間裏的這盞燈沒換去，依舊是夏天用的藍燈炮。這會兒看起來，也許因為是秋天了，它顯得暗一些。

白淺嫣很瘦弱，在藍光下看來，似乎有更蒼白的臉色。她有一張長形的瓜子臉，秋葉眼，直鼻，小嘴，挺憂鬱的神色，短袖的睡衣，露出白淨的手臂，却是那樣清秀，滑潤，給人第一個印象會毫不遲疑的就是一個「弱」字。

她坐在窗檻旁，看着窗子外邊；天，都是很靜很靜，所以她的心也是很靜很靜。

一陣扶梯響，接着是推門聲，進來的是白淺嫣的妹妹白淺妮。跟着她的是米蒂——一條小巧玲瓏的花狗。

白淺妮一進來就把電燈開亮了，以至我們可以看見這間中西合璧的臥室：中間有二張大小相等的牀，被一張小型的茶几隔開着，那邊是衣櫥，梳裝檯，寫字桌，橙子和二隻小沙發，寫字桌上的玻璃板下有許多明星照片，彩色的蓓蒂黛維絲，帶帽子的珍尼麥唐納，半裸體的瑪麗蒙丹，……：牆上掛着二張彩色十二寸放大照片，乃是她們姊妹二個：左邊那張白淺嫣，有淡淡的微笑；而右邊的白淺妮則是容光煥發，一眼就看出她是活潑輕鬆，天真好動的。其實她本人亦是那

樣，她着了件紅綠相錯的綢衫，外面是妃紅的毛線衣，頭髮蓬蓬鬆鬆的散着，眉毛揚得老高老高。

她一跳二跳就跳牀邊邊一坐，換上了拖鞋，隨後大聲的嚷嚷着：

「姊姊，我到大華看電影去碰着柳明同余彩雲。」

「怎麼樣？」做姊姊的像沒聽見。

「真是的，他們倆剛認識不久，可却是怪親熱的。我同媽一過去，他們看見我，好像不好意思的跑開了。其實呀！我才不管呢？誰高興瞎管閒事，看電影又不犯法，又何必偷偷摸摸的幹什麼！」

白淺媽「吱」的笑出來；「死鬼丫頭，又是一大套廢話。」一面站起來離開窗口，却又回過來關上窗子拉上窗簾，一面問她妹妹：

「底下誰來了？」

「大概是柳家伯伯吧！我沒進去，聽那聲音好像是。好了，今兒個晚上，爸爸又該高興了，二人準非談到十二點不散。」

淺媽換好衣服就往被裏一鑽，看着她那張說明書來，這是她向來的習慣，看好電影必得再看說明書。這時淺媽也走向牀邊。

白淺媽和白淺媚是異母姊妹，淺媽親娘死後，爸爸娶了後母也只生了一個，她們姊妹倆從小一起長大，感情很好，可是個性却完全各異。

關於自己的母親，淺媽知道得很少，在家裏也絕口不提起的，她記不起生母是個怎麼樣的臉，也從來沒人告訴她現在的母親並不是生娘，但是下意識的感覺有時候亦很準確。從她能够記憶以來，母親對待她總是那麼客客氣氣的，不親熱亦不冷淡，等她懂得人事以後，母女就簡直像姊妹，或是更生疏一些的關係，其間沒有感情，亦沒有惡意，只是飄渺的連繫。直等到有一天，在堆箱子的屋子裏，偶然的機會下，她發現了好幾箱子十幾年前的半新舊衣裳，高領圓角倒大袖的緞襖，褲腳邊上釘了一排水鑽的綢褲，耀耀閃閃的發光，打開衣裳，一件又一件，一件又一件，接着是陣陣的樟腦氣味，看不見的輕煙，聞得到的雅香，使她清醒了許多，也疑惑了許久，呆呆的立在那兒好半天。

再耐心翻下去，第二隻箱子底裏，有二張發黃了的照片，一張是一個半身的女子，頭髮朝後梳，額前有一叢前留海，高領子上連續着五六個鈕扣，再臨應反面，她看得出父親的筆跡寫着：「民國廿年春佩珍攝於杭州活佛照相館。」底下有較小的毛筆字：「佩珍是年廿三，媽兒已牙牙學語，春假作西湖之遊，攝此以

留永念。一再有一張是在西冷印社，父親很年青，立在一個少婦身後，少婦與那張半身照上的很像，手裏抱着個女孩子，厚厚的棉襖，給塞得老胖的。反面亦有字句：「二月廿七日遊西冷印社，風和日暖，遊客衆多，興到之時，留影花前，時媽兒恰逢二周。」她看得發了傻，許久許久，取出那二張相片，理好衣裳蓋上箱子，輕輕的回到自己房裏，關上門，再仔細看着，看着，她從母親的眉目之間看到了她自個兒，再回身在鏡子中憑照一番自己，可不是，就像自己穿上了十幾年前的衣服在拍照！

打這天起，猜想了好久的疑團終於打破了，她沒敢問人家，尤其不敢在父親面前提起，不過思念跟着又起，母親是怎麼去世的呢？病嗎？貧嗎？因為她知道有一陣子，父親的境况很不好，就靠鄉下老家的田租收入度日，可是她只緊緊的保藏了那二張有意義的照片，腿色了的照片。

要是換了別人，準會把這件事不當什麼，因為它總究竟是過去了，而且已是過去那麼久了。可是她不，她老是幻想着母親的儀態、舉動，隨後又想着母親着了高領圓角的大袖襖子，黑綢裙，孃孃婷婷的走過來，也許髻邊還帶一朵花，也許是珠子串出的鳳凰，嘴裏含着一串珠子，走路時一動一搖，飄飄蕩蕩……。

白淺妮可跟她姊姊大不相同，她從來沒有太多的思想，十八歲了，可還真像個小孩子，高興了會跳跳縱縱的唱着，不高興便來個醜嘴臉，誰理她也不搭話，爽直得可人，却又倔強得可以，沒人奈何得了她，父母看見她也只能搖頭，倒只有姊姊的話常肯聽。

她們姊妹倆都上了牀，默默地躺着，淺媽的牀頭放着一本厚厚的洋裝本，看樣子是長遠未曾翻動過的，淺妮却很認真的在研究着說明書，回憶着電影裏優美而使人發噱的鏡頭，微笑掛在嘴角，望望她姊姊，大概是想找個談話的對手，可是淺媽沒理她。

淺媽的眼睛永遠不會離開過刷得粉白的天花板，像是想在那裏找出些什麼東西。好久，一陣高朗的笑聲從窗外傳進來，大約是客人走了，房間外面蘭蘭在呼着維蒂，淺媽看看四週，維蒂不知什麼時候早溜出去了。看看妹妹，說明書掉在地上，睡得正甜，一陣莫名其妙的感覺使她坐了去來，想做什麼，其實有什麼可做呢？終於，再睡下，關上燈，轉過身子。

奔

星期日午後，柳明約余彩雲在禮拜堂門口見面，時間還早，柳明却先到了，

他穿得很整潔，配上他那白淨的臉和無邊的眼鏡，看上去挺安閒，午後的陽光非常柔和，四週很靜，只有馬路一端的公園門口，時常有人進出。他看看錶，二點還差五分，他相信余彩雲就要來了，因為她是從來不失約的。

遠遠的有輛三輪車，離教堂二三步的地方停下來，余彩雲跳下車子，向這邊走過來，她並不太美麗，可是非常清雅，尤其是今天，天藍的薄呢旗袍外邊加上一件白色絨線短外套。

余彩雲有一番可憐的身世，有一個可憐的母親，直到現在，她不知道生身父親是誰，只沿用着母親的姓，她讀書不多，因為環境不好，早早的就輟了學，在母親身邊學習家務，習做針線，難得出外，差不多每天都待在家裏，安安靜靜的，其實看她的外表也就是那麼安安靜靜的。這一類人不會有大發展，也難得有夢想。實際，安閒，小心眼兒，也闖不了大禍，你可以放心的託付給她一件已經安排好了的事情去做，準不會出亂子。而且她溫雅，文靜，永遠像一頭溫柔的小白貓，發怒時也只是咕咕的響幾聲。她有她自己的小天地，優遊自在的享受着；苦痛來臨時，她會咬咬牙關，無聲地忍受過去。不想反抗，更不會企圖反抗，但是她唯一的優點也就是溫馨和雅緻，容易惹人喜愛，却不容易惹人討厭。

他們在公園裏走了二圈，余彩雲想回去了，柳明還想看場電影，彩雲說不了，還是讓我回去吧。

柳明說：「也好，可是彩雲，你得回答我昨天信裏給你的那句話。」
彩雲好半天沒響，後來她說：

「謝謝你的好意，我都明白。只是你知道文卿待我好，媽亦很喜歡他，而且，你家境太好了，我怕我……」

「貝文卿？昨天晚上我父親在白家，回來還告訴我他將要同白小姐訂婚了呢？」

「淺媽還是淺媚？」

「我不知道。反正有那麼個意思就是了，他們是同鄉，恐怕很有希望，同時，不是我說，像貝文卿那像的心眼兒，怪活的，你，……」

「別說了，我全知道。」彩雲急急的說：「讓我再想想行嗎？」

柳明祇是不肯放鬆：「我的意思，信上全寫了，我想家境不會成爲我們中間的阻礙，你總老那麼想幹什麼？」

奔

彩雲再次的低下頭，默默無言。

貝文卿倒不如柳明說得那樣的活心眼兒，他只是愛夢想，而幻想多於實際而已。現在他是個商人，在一家規模很大的私人銀行裏作事，其實這職業並不合於他的理想。

像他這一類人，根本不能合乎現在的潮流，他討厭現實，對社會不滿，常一個人發牢騷；他只配生在再早個幾十年，那時候，生活比較安定，社會亦不這麼混亂，可以安閑地在鄉下過他的田園生活，種種花，吟吟詩，看夕陽西沉時的綺霞，聽旭日初升時的百鳥呼聲，寂寞會增加他的雅興，清靜更會引起他的思潮；他有多餘的閒暇向月亮傾訴衷腸，亦會對花興嘆。

按理，他同白淺嬌是同一型的性格，即使不完全相等，至少也是差不多，可是同一個性格的人或者會互相討厭。不是討厭，而是因為他們彼此都不知道自己缺點，其實對方的缺點也就是自己的缺點，只是他們不知道，但無名的覺着厭惡，於是越離越遠。

尤其是文卿對於淺嬌，當她在旁邊時，他會突然把自己的高談闊論停止，而或竟是不發一言，這並不是謙虛，不是客套，其中好勝和自尊倒佔了大半。也許

他怕她太懂得自己，或是多接近自己以後，他的信念和意識會在她無聲的一笑中搖動，侵犯了他高傲的自尊心；與其如此，還不如少接近的好。

不過淺媽倒並沒有這一類的念頭，她弄不懂文卿爲什麼離開得她那麼遠，有時還用敵意的眼光來看自己，她知道他是高傲的，像一隻高脚的公雞，永遠只會抬起頭向上看，如果要在地面上找尋一件東西，也只會應用牠的眼角，不屑地瞥上一眼。

他不低頭，淺媽當然亦不會低聲下氣的按下自己的性子去理她，日子一久，他們疏遠了，造成了文卿對余彩雲好感的機會。

余彩雲和他們貝白二家都沾着一點兒遠親，只是因爲自己境况不好，很少同他們來往。不過她的溫柔，雅靜，別說年紀較高的老太太會喜歡她，就是脾氣倔強的年青的男人們，也不得不對她有許多好感。

當貝文卿在發洩牢騷時，她會耐心地聽着，像懂又像不懂，不發表任何一點點意見，等他說完後。她總老是以他的理論爲對的，即使不對，嘴裏也不響，只輕輕地點點頭，因爲她是太少有主見了，人家說對的，大約總錯不了。

像她這種人，決不會開罪別人，涵養功夫好得令人驚佩，而好勝自尊的貝文

卿遇見了溫純服從的余彩雲，在起初，他們雙方都留下了好印象。一個以她為曉事明理又是志同道合的小姐，一個則以他為氣概高昂的英雄。

所以，貝文卿會毫不遲疑地喜歡上了余彩雲，而他更希望有一個安安穩穩的小巢，讓他離開塵俗，發發牢騷，唱唱高調，自由自在的，不怕有人會來阻擋；而這一個小巢，當然是要余彩雲來同築也同守的，他以為。

余彩雲覺得柳明同貝文卿二人都挺好，她難以決定在他們中間應選定那一個。

柳明是富家公子，溫文又大方。貝文卿是英雄型的人物，見多又識廣，同他們在一起，各有各的優點，而這些優點，都同樣足夠她喜歡和羨慕。

或者像她這一類人，會得是一個宿命論者，常把自己的疑問，去求諸命運之神。但是這個問題太大了，使她有點猶猶豫豫地不敢相信起來；假如命運之神萬一失策，豈不白白的害了她一生，所以，徘徊又徘徊，徬徨又徬徨。

假如換了別個小姐，她準可以來個緩兵之計，讓大家都等着。可是她不能，家庭的環境，四週的情形，都迫着她非走上「結婚」這條路不可，也許結了婚正像領着一張長期飯票一樣，丈夫更能給無保護者得到一個永遠的「保鏢」。

這種說法也許比較過份一些，不過事實就是事實，難聽又怎麼樣？她很懂得她自個兒不肯放棄難得的機會。從小到大，她受盡了「錢」的苦；幼年，她就明白錢是個好東西，吃的用的，享受的，只要有錢就成；但是一個女孩子，沒有多大學識，也沒有多大賺錢的本領，除了不正當的方法，只有結婚才是一注無本錢的買賣！她早就有了一個不敢告人的存心，結婚應該以金錢為第一條件。

這想法不能算錯，為什麼錯呢？物質享受總是必需的，愛情又能換得了多少麵包？一盞沒有了油的燈，任它的外表多漂亮，沒有火，亦只能在白天顯耀一下，借着陽光顯耀一下。到了晚上，不是同不存在一樣嗎？

講究實際的人總歸還是講實際的，想像只如一朵花兒的陰影，當太陽隱沒或是慘淡時，它決不會被人發現的。

所以，余彩雲終於傾向了柳明。

X

X

X

他們的訂婚日揀在雙十節。

雙十節報紙的篇幅增加，而訂婚結婚啓事亦佔去一大張，也許這是個天經地義衆口稱羨的黃道吉日！

柳家有一個大花園，也有足夠容納親友們的大廳和客廳，他們不需要去另借地方，原因是「不驚動」。

可是有錢人家有事不必通知，就有這麼多的人來湊熱鬧。「不驚動」却已「驚動」了所有的親友，賬房先生們早在忙碌地收禮和分發腳錢，主人們也更在忙碌地招待貴賓、佳客。

我們以為貝文卿會喝得醉醺醺的，然後和柳明來個羅米歐式的決鬥嗎？或者會頹唐得想自殺？不，因為他根本不是那一類人，他把世事看得平淡又平淡。理想如果不能成事實，永遠是個夢想也好，至少它是比較富詩意的！

不過，總掩不住他那份不快，隨便怎麼看得淡漠、置之泰然，苦惱終究是少不了的，他這一份不快，逃不了白淺媽的眼睛。

白淺媽和貝文卿小時候就認識了，她知道這個打擊給他受得很大，同時她也明白巨浪過後，他仍會安然地過他的日常生活，把夢想和過去鎖住，安藏在角落裏，心的角落裏，永不再拿出來。日子久了，霉暗和虫蛀會侵入這個角落，而他仍然會很泰然，頂多來個無聲的苦笑，不忘記也不記住。

這一次，白淺媽可不再像過去每一次一樣的袖手旁觀了，她要打開他心底的

角落之鎖，讓它們出來；也就是說，她想使他不忘記這一則事情，是貝文卿自己的事情，要他報復！

也許這裏面包含了無盡的自私，無限的慳吝同巧妙的利用，正像一羣聰明的海盜，在大輪船底下鑽了個洞，讓船傾覆，然後又撐着小船，帶了救生圈來救船上的趁客。也像無能的醫生給病人吃了大量的瀉鹽再吞下幾粒止瀉丸。反而做得陰陰沉沉，祕祕密密，而正面却又那麼堂堂皇皇，好像是煞費苦心，使別人不得由衷的感激，而其實，還不是爲了自己？

也許自私亦能歸入美德之一種，雖然它並不能久持。

星期六下午貝文卿到白家去，那是赴白淺媽的約。

他們講得很投機，白淺媽沒提到余彩雲。

他們講得很廣泛，白淺媽亦沒提到余彩雲。

日子一久，白貝二家都在談論這件事。

本來他們早就在談論着這件事的，但是決沒想到他們自己會進行着，使得少費了一番心血和口舌，其實，白淺媽只是「枉費心機」，而貝文媽亦好像只是「漠不關心」而已！

有一天，也是假日，現在似乎有個慣例，貝文卿假日必來白家。

他一跨進門就見淺媽打扮好了，穿了條紫色的裙子，亭亭玉立的站在那裏，臉上也露着罕有的笑容。他禁不住發問：

「上那裏去嗎？」

「唔，等你來一同去野餐。」

「好個計劃，你的興緻真不錯。」

「不好嗎？東西我全預備好了，你看。」淺媽用手一指，櫃子上放着一隻網袋，裏面裝滿了須要的東西。文卿上前稱了秤份量，笑了，然後拿起網袋，說：

「走吧！今天天氣倒是挺好的，出去遊遊也不錯。」

就這樣他們走出了門口。

天氣倒的確非常好，深秋的季節應該是最適合於遠足的。天很高，亦很藍，一朵朵白雲，慢慢的遊着，過去了，遊過去了，像風平浪靜時江裏的水波，無聲的流着。粗看好似永遠是那麼個像子，藍底子上一片片白色的影子，可是再細細地瞻仰，白雲時時在變幻他們的形態，像無鞍奔放的羣馬鼻孔裏喘出來陣陣的氣息，變化無窮。

淺媽身體不好，走不了多少路就喘氣，所以他們在一個樹蔭下立了足，拿出毯子來鋪在地上。

他們坐在一片廣場的盡頭，望過去，碧綠草地的另一頭，有一排紅色瓦片的屋頂，再過去，教堂的尖頂高出在外。煙突裏有縷縷的黑煙沖出，飛向雲霄，點點由濃變淡，由黑化灰；一些些散在雲端，混合於碧雲中間；慢慢的，遠了，淡了，不見了！

教堂裏傳出「噹」；「噹」，的鐘聲，緩慢又沉着，一下又一下，像正敲在人的心底。它引人放下了緊張的工作，或者是連綿的思念，去傾聽，去欣賞，這一聲跟着一聲的「噹！」「噹！」「噹！」

頭頂上的樹葉，綠得發了黑，茂盛得使地下有一大片陰暗的影子，潮溼的霉暗，滑污的青苔。

太陽從樹葉縫中透過，射下來，像隔開了一堵牆壁的大爐，淡淡的亮，溫溫的熱。

他們無聲在仰望着天，遠視着，沉寂了好半天。

但是，淺媽的嘴着角，總掛着平日少見的微笑，貝文卿覺着很奇怪，也許會

有特別令人高興的事情，他問她。

「我好像覺得你今天很高興。」

「高興不好？」俏皮的反問，她笑着側了頭。

「當然好，只是我問你的理由就想知道你高興的原因。」

「你會傷心嗎？」

「什麼？」文卿楞了一下：「難道你的高興，竟會是我的傷心。」

「哦，不是的。」淺媽顯然很着急，有些後悔自己說順了嘴。「傷心也許太過份了，我的意思是怕你會有點兒感觸。」她很會說話。

他又笑了，躺下半個身子，把腿伸伸直，上身倚在樹幹子上，順手在地上拉起幾根草，繼續說：

「我希望聽，假如可以說的話。」

「當然可以。」淺媽搖動一下她的手說：「我們就要有喜酒喝啦！」

「誰的？」

「柳明同彩雲下月要結婚了，」說完朝他的臉注意着。

「哦，是嗎？那又爲什麼怕我傷心呢？」他看着天，沒有表情。

「你忘了她了嗎？」一個小心的發問。像冬天的聲音：「真忍心。」

「我根本就沒記着她，」毫不當一回事的笑了笑。我跟你多熟了，你還以為我這麼小心眼兒？事情剛來的時候，我也沒怎麼，現在過去了那末久……。」

「我不是這個意思……。」淺媽不好意思地，臉也紅了。

「什麼意思？」這不像問話，他仍那樣毫不在意的，心裏也許在想別的。淺媽看看他，好久，他也沒再問下去，她說：

「好了，我們別談這個吧？」

「好，那麼讓我來告訴你一件事。」文卿說「過了新年，我也許不在這兒。」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不爲什麼。」

「上那兒？」

「現在不告訴你，其實我自己沒決定上那兒，有二個地方任我揀，也就是說有二條路可以讓我走。唉！好在日子遠着呢？或許不去也說不定。」

「看你那猶疑不定的樣子，文卿，說出來吧！」我來給你決定好嗎？」

「幹什麼要你來替我決定呢？」有點玩笑的口吻。

「你這個人就是這種地方不叫人喜歡……」

「我爲什麼又要叫你喜歡呢？」這次可不像是開玩笑了，理壯氣直的。

淺嬌驚訝的抬起頭，她沒想到有這下子！一句話在口頭，想說出來又縮了進去，眼睜得大大的。

貝文卿仍是看着別處，也沒理她。

記得有一篇小說叫「文明人的懶惰」，形容一個人每次放過機會，每次處處不聞不問，但是到末了，最後一次，他讓他自個兒緊緊的抓住了機會，當機會在他旁邊輕輕地溜過的時候。可是貝文卿比那個文明人還不如，他連最後一次的機會都不想抓住，人家拿來送給他，他也只看看就算了，放機會重新溜走。

一定有人以爲像他那樣的人是傻子，可是以爲他是傻子的那種人才是真正的傻子。這次，他們是不歡而散，說話也不了了之。

白淺嬌坐在房間裏結絨線，腦子裏在想着一件事，米蒂躺在她腳邊。

蘭蘭推門進來，米蒂跳起來撲她身上，蘭蘭一手把它抱起，撫着它說：

「大小姐，老爺叫你下去。」

「哦，」淺媽放下絨線，問道：

「知道什麼事嗎？」

「不知道，」蘭蘭說，一面却又神祕的笑了。

淺媽看看蘭蘭，心裏起了懷疑，就走上樓去。

白老先生和白太太都在客堂裏，談着家常，淺媽進去後，在旁邊一站問：

「爸爸什麼事？」

「淺媽你坐下，我有話同你說。」

淺媽好奇的朝二老看看，好像有很嚴重的事情要發生。

白先生吸了一口煙，緩緩的說：

「叫你來，也沒有什麼別的，只是問問你對文卿的印象怎樣？」

這突如其來的問題，使淺媽開不了口。但只聽白先生又繼續說：

「本來他們貝家早就有這個意思，好意要跟我們姓白的結個親，近來我看你們也很親近，總是我不太陳舊，做事總得先問問你自己。」頓了一頓又道：「按理，文卿這孩子我同你母親都很看得中，人很老實，現在也有個好職業，我們是同鄉，家道彼此都明白，也好算個門當戶對的。你也不小了，假如你自個兒也願

意的話，那麼，我就答應他們了吧。」

「可不知文卿的意思怎麼樣？」淺嬌疑惑地說。慢吞吞地，像有許多話說不出口。

「那恐怕不會有大問題吧！」白太太，像比她知道得更多：「你們認識也是一年二年了，你自己總該知道的。」

淺嬌低了頭，久久沒開口，好半天只說了句「爸爸隨便你作主好了，」就仍舊回到她自己房裏。

淺嬌到學校去上課還沒散學，房裏只有她一個人。她心裏有些惘然，自己覺得平時慣於支配別人的，萬事都有充分把握，可是現在，她把握不了他。雖然這件事情的外表大局已定。

事情大局已定嗎？不是的，出於意料的事情也許更會得驚心動魄。意想不到的事也往往會包含了無情和冷酷。

貝文卿的意思被問出來了，他說如果家長們堅持着要他同白小姐訂婚的話，他希望他的對象是——二小姐淺嬌。

所有的人對這個提議都感到驚訝，連淺嬌在內。

紅的黃的，綠的紫的，五顏六色的花籃，光彩奪目的彩紙，大紅的喜幛。……將碩大的禮堂佈置得珠光寶氣，加上悠揚的音樂，喧鬧的賓客，更顯出今天該是多麼快活和喜樂。

白淺媽穿了件紫色的旗袍，上面綴着一顆顆小星，在燈光下會得一閃一閃的發光，幽靜寂寞的紫光！她坐在位子上，閒閒的看着訂婚儀式舉行，她看見淺媽穿着鮮紅的絨長袍，金色高跟鞋，瘦小卻飽滿的體裁，一動也不動的倚在貝文卿旁邊，她又看見余彩雲同柳明靜靜地坐在禮堂的一角，他們結婚不久，但余彩雲却沾上了少婦氣息，帶了副耳環，頭髮梳往頭頂，腦後盤成一個現時流行的復古式的梳髻，手臂上有鑽鐲也有手環，指頭上戴着鑽戒，也許穿戴得太富麗了，有些過份的多餘，好像是暴發戶在顯露他們的家產。

主婚人讀完了證書上按例的老文章，又在大聲地講着一大遍老調子。四週有吃吃的笑聲夾入，白淺媽仍舊安妥間的坐着，她好像覺得是自己站在訂婚台前，低下頭，看着腳尖，旁邊是他，她心目中的他。

爲什麼不呢？差一點就差那麼一點，她已經立在那兒了，那該有多少美滿，快意……。

這一陣子，在佈露了淺媽和文卿的訂婚日以後的幾天，外表上，她依舊是老樣子，幫妹妹去剪料子，代她設計衣服的式樣。代父親起起親戚們的地址，發請柬的地址，更幫母親檢點親友們送來的禮物，整理貝家過來的聘禮。她總好像那件事情是爲她自己做的，貝文卿來白家時，她也是和以前一樣的接待他。直等到這一天，就是這一天，要不是理智勝過了感情；她會不自覺的走向訂婚的桌子前面。

她不知道自己的缺點在何處，雖然她並不企圖改過，可是她也想到。爲什麼不是我呢？這一次，爲什麼？

她曾經是用過心計的，在彩雲訂婚了以後。是的，她是想把他抓過來的。女孩子大都會對人家坦白表示自己喜歡那一個人，尤其是聰明和好勝的女孩子，她們只能用任何的方式使別人來喜歡她。白淺媽用的也是這一種方法，可是如今，她失敗了，一次又一次。也許是她的手腕不够大胆，也許是她跟本就不應該用這種方式，歸根結底，她失敗了，無論如何不能挽回的失敗了。

她並不唐類，也不會後悔，她只是呆呆地在想，當初我不該那樣做嗎？該那樣做嗎？

過了新年，貝文卿走了，他曾對淺媽說過他要走的，到一個新開發的農村去考察，三個月。假如他考察滿意的話，他將在那裏謀發展了，另組一個農場，造幾間茅屋，清晨黃昏，應是欣賞大自然的好時間，他有這種趣味，所以他亦想將來在那裏渡過老年。

或者他想得太遠了，年青人就想得那麼遠，想到了老年時的安閒和享受。其實淺媽倒希望他到香港去，這也是文卿的機會之一，在另一家銀行裏，有較高的職位，亦有足夠小家庭生活的薪水，可是他不能，他有他自個兒的主見，也許不是主見，是一種天生性的愛好。這一種天性的愛好，倒恰合了淺媽的心意。假如由她來揀定，她也一定會走上了文卿的同一路程！

貝文卿走了，淺媽好送他上船，因為她想這個機會應該是讓給淺媽的，她不能插入。可是淺媽送行回來仍舊是那麼高興和樂洋洋的，一絲也沒有情人送別的辛酸甚至流淚。

淺媽不大用腦子，她也知道從前文卿和姊姊好過一陣，雖然她並不知道他們父女之間會有一段真情的對話，真切的對話！更不會明白姊姊的心理，但是她以

爲事已成事，也只好算了，而且文聊侍她像大哥哥對待無知的小妹妹，體貼溫存，却並不熱情。

文聊走後常有信來，給淺嬌也給淺嬌，給淺嬌的信裏只告訴她在那兒很好，要她放心，也叫她當心功課，別太任性等等。給淺嬌的信總是很長很長的好幾張信牋，寫下他工作的情形，美麗的環境和自己的理想。淺嬌回信當然也是老長的。過了一個時期以後，他來信少了，去信亦常不回，或者是因爲忙，淺嬌想。

X

X

X

春假裏，淺嬌難得出外，連電影亦不常看，淺嬌倒是常去找玩兒，去了一次蘇州，又玩了幾天西湖回來，人晒得像黑炭，她也不介意，還說有興去騎一次馬。

碰着白先生亦是高興得很，他不管白太太的不贊成，總鼓勵女兒們出外去溜溜，可是淺嬌是本心好靜，且又是常常不舒服，玩兒不大有氣力，所以他總愛叫第二個女兒出外見見世面，只要提議旅行，沒有不答應的。

這一次，淺嬌提議去騎馬，他更加高興，白太太勸阻也沒用，他換上了一條馬褲，在箱子裏拿出一雙高膀的皮靴，興沖沖的要和淺嬌同去。

天氣很晴朗，淺嫻一大早就起了身，換好襯衫，把長褲的脚管用軋子軋得好的，頭髮梳得緊緊地盤在頭頂上，免得被風吹散。

他們父女倆走得那麼靜悄悄的，沒有人知道，只有淺嫻在睡眼惺忪裏瞧見了她淡紅色的影子一晃，說聲：「我去了啊！」話沒說完，人早到了樓梯邊。

白太太同淺嫻依然和平時一樣的起身，吃早飯，然後各回各的房間，吃午飯時也只有二個人，傭人拿過一封信給淺嫻，是貝文卿來的，她在飯桌上看了，信裏是潦潦數語，只說近來正在設計建造一所房子，打圖樣，算工程，比較忙些，又是外行，所以沒空能多寫。淺嫻看了往旁邊一放，繼續吃飯，在母親面前，她有時候愈加裝得安然自若一點，正因為她不是自己的生母。

旁邊桌上的電話鈴響了，淺嫻正吃畢，就拿起來聽，她猜不出這會兒該是誰來的，那邊喂了一聲，她就聽得出是父親的聲音，只聽見急急的說：

「淺嫻嗎？快，快，快到廣慈醫院，馬上來，淺嫻跌壞了。」

「什麼？」她着急地大聲的，這時白太太也走過來。

「淺嫻從馬上跌下來，現在廣慈醫院，你和母親趕快來，快點，快點……」
淺嫻來不及的高呼蘭蘭上樓拿皮夾子，一面又急急的將電話裏的事告訴媽

聽。

在馬路的盡頭，剛轉灣過來，醫院白色的圍牆已早早在望了。

這是一所私人醫院，規模不頂大，却是有很好的聲譽，裏邊有二排白色的樓房，靠馬路還有一座小洋台突出在外，進門就有一片草地，常有些新癒的病人在那散步或是晒太陽，也常有一羣探病者從這兒匆忙的進去。

白淺媽以前在學校裏讀書時，每天總要打這兒來回的走過二次，這一個醫院的大門，她曾經是那麼熟習的，每天，差不多是每天，她都能看到用牀架抬着或是由別人扶着的病人進去，也看到一個個清瘦軟弱的新癒者出來，更常見到殯儀館的車子從這兒進去，後面跟着不同的哭喪着臉的人們。對於這些，正因為是太熟習了，她總是很少感觸的，走過去就算，有時低着頭連正眼也不看。可是今天，她沒想到醫院對她會那麼重視，盼望着快快到達。像有許多重大的使命向他招手。心直往下沉。

心愈急，車子愈慢，一秒鐘像經過了一千年！

白先生早在門口等着了，看見他頭髮蓬蓬的，臉上已是脫了神，褲腳管上也

沾了一大片泥漬。

白太太三脚併作二步的奔上去，緊拉住他顫動着的冰涼的手，急急地問：

「怎麼了？媚兒怎麼了？」

白先生的神經顯得很緊張，喘着氣，訥訥的說不出口：「我們騎馬原先還好好的，媚兒要同我比賽跑馬，我不肯，她偏要，却先跑了，那邊有個小土墩，馬沒留神蹣了腿，絆了一交，媚兒也摔下來，已經不會說話了，我，我趕緊送醫院，現在，醫生說……現在，還有氣……。」

白太太「哇」的哭了出來，淺媽拖住她發涼的手往裏跑，白先生搖搖頭，嘆息着在前領路，手裏拿着手絹，不住地在揩汗，佈滿了紅絲的眼睛張得很大。

淺媽直挺挺的躺在那裏，眼閉着，臉上一絲血色都沒有，呼吸很急促。

他們進去後，三人無聲的朝她看看，白太太是滿面淚痕。失了主意，淺媽問父親說：

「醫生怎麼說？」

「唉！……！」像洩了氣的皮球，沒回答。

「那麼我們要不要通知貝家？」淺媽繼續的發問，這時候，她腦子一點也不

緘聲，想着各種父母想不到的事。

「我已經打過電話了。」白先生輕輕地說：「文卿又不在，待會兒他們家總有人來的。」

這時護士推門進來，輕聲地說：

「王醫生請病家去一位人，有話說。」

淺媽朝父親看看，拉開門，她自己跟着護士走了。

王醫生是個老頭兒，見淺媽進去，請她坐，然後說：

「那位小姐是你妹妹吧？」

「是的。」淺媽道：「請問還有挽救的希望嗎？」

「她是內傷，外表筋骨都完好，這一下子太厲害了，內部傷得很重，胃、腸及肺部都震壞了，恐怕很難有希望。」慢慢的接下去：「所以，我勸你們最好忍住悲痛給她辦後事吧！現在尚有呼吸，恐怕過不了今天，唔！今天。」

「那麼，她還能清醒一會嗎？」

「說不定，那要看情形的，」毫無把握！

淺媽絕望地打醫生那兒回來，文卿的姊姊同母親已經來了，也是無聲的坐

着，見她進來，都急切的朝她看着，淺媽只搖搖頭，低下頭來，一陣鼻子酸，眼淚像斷了線的珍珠！

他們在商量着要不要通知文卿，這時貝老先生也來了，她以為事已至此，叫他回來亦是無益，只能徒增傷悲，倒不如瞞着他一個時期，讓他安心工作，讓他安心工作，等回來後再告訴他。

這正合了淺媽的意思。

淺媽真的沒有再清醒，只見呼吸一陣陣急促，脈膊也在慢慢的低下去。到了晚上，情形更見壞。這時貝家的三人已告辭走了，只叫他們別太過份傷心，生死乃是天數，其實，他們又能說些什麼呢？

淺媽回家去了一次，她得給妹妹理出點兒衣服來，也理出點兒她生平喜歡的東西讓她帶去。

回了家，進門，她上客廳裏的沙發還未坐定就放聲的號淘大哭起來，嚇得蘭和燒飯的徐媽都急得不知所云。維蒂也坐在屋角，一動不動。

淺媽不能算孩子了，雖然也還不能算是個大人，所以葬禮也相當鄭重。說是沒鋪張，可是裏裏外外的也有很多事，這裏邊，淺媽幫了父母不少忙。

白太太除了傷心外，什麼都仗着淺媽。所以她當然由衷的感激這一個能幹的女兒。

淺媽哭不出來，尤其在人多的時候，她捧住自己的發痛的胸口，有條有理的行事，因為她知道這不該是悲傷的時候，腦子第一得清楚。

可是事情一下來，等淺媽葬了以後，她終於撐不住了，病倒了。

一閉上眼，淺媽的臉在她眼前幌，向着她笑，迷迷糊糊的好像她走過來，拉住淺媽的手，等她張開眼，什麼都沒有了，對面是一張空牀，空空洞洞的房間：

……。

她好像又聽見淺媽的聲音，響起在耳邊。

「姊姊你好，現在你總快活了吧！我恨你，我恨你……。」

「不是我叫你去騎馬的呀！你自己不留心。」

「是的，是你要我去的，嫁禍給馬，讓你稱心，是嗎？是嗎？是嗎？」

「沒有，沒有，我沒有呀！」她大聲地喊着，張開眼，一切依舊靜靜，混身冷汗，心在劇烈地跳。

記得幼年時，有一次，爸爸給她買回來一個挺大的洋娃娃，她喜歡得什麼似

的，緊緊地藏在自己的抽屜，不時拿出來玩兒着。有一天，她去找時，洋娃娃不見了，在屋子角落裏有一大堆剪破了的碎片，是誰下了這個辣手，她不猜就知道是妹妹幹的，跑到她面前，不由分說的給了她一下耳光，重得淺媽哭不出聲，她怒冲冲的轟着臉走了，心裏唸着：「你去死吧！你去死吧！」

那時候大約只靠十歲，過後她也不會爲這事向妹妹道歉，日子多了，也遺忘無影無蹤。

現在，她是真的死了，永遠不再回來，即使她記得再要向妹妹致歉，也不能够了，只能永遠的窘在心裏，記在心裏。

妹妹或者會得恨她的，或者會的，可是如今，不知道了，她帶着她的懷恨到泥土中去了，一口漆黑的棺材！

又有一次，淺媽訂婚的前一夜，他們姊妹倆會講到過將來，淺媽有許多新奇有趣的理想，她說得順了嘴，沒注意旁邊的淺媽正在默思，因爲她是沉醉在快樂和得意中了，顧不到旁人，這時候淺媽曾經恨過她，痛恨過她。

現在想想，這是多麼不應該呀！爲什麼要對她的快樂加以妒忌呢？她不該有快活嗎？

人死了，對她的惡意會隨她葬之泥土，但對他的歉意和善良，却能念念不忘！

x

x

x

等她剛會起來走走時，貝文卿倒已回來了，恰巧在淺蠅滿七的那一天。她病了一個月。

是一個潮濕的雨天。

她沒知道文卿回來了，正扶着蘭蘭，要想下樓去坐一會兒，貝文卿從扶梯那一頭走上來，她在半中間呆住了，要不是拉住蘭蘭，她準會跌下去，或者倒下來。

他走上來，扶住她，說：

「上你房裏坐會兒好嗎？我是來看你的。」

他們重復回進去。

坐下了，面對着面，她問他：

「今兒個剛回來？」

「前天！」

「還去嗎？」又問他。

「當然！」

半晌，他說：

「意想不到的事，真是太多了！這次回來，我沒想到只瞧見淺媿的坟！」不勝感嘆的！

「你去過了？」幽幽地。

「唔，昨天。」他說：「我原該是要去看看她的。唉！怪不到你好久不給我信，原來是病了！」

淺媿看着文卿，他的臉仍是那麼沒有表情。

「其實，」文卿又道：「你們早就該告訴我的，爲什麼不告訴我？是怕我受不了嗎？」

「我想還是先不讓你知道的好，至少你會安心一點！」

「你就那麼體諒我？真多謝。」冷冷的笑了。

淺媿再抬起頭，他的神情，使她想起有一次，去年秋天，去野餐的那一次，他躺在地上，閒閒地說：「我爲什麼要你喜歡呢？」那一句，不也是個臉，這個

神色！

她不瞭解他這種神情是代表什麼，毫無表情，却又像感情錯縱；處之泰然，却又像怪認真的。

貝文卿又繼續說：「說實話，撐不住的還是你自己，你不是病了，看得平淡一些，我勸你人生本就是個夢。」

她沒想到他會得來勸自己，這一類話，本要是她用以來勸解他的。她決想不到，這些話說出於他的口！好意嗎？免強嗎？爲她嗎？爲他自己嗎？

「也許，男子都比較堅強些。」文卿又說：「尤其是像我一類的人，而更尤其，第二次比第一次來得容易忍受！」

第二次了，的確。是第二次了。

他走了以後，晚上，淺媽又把她自己關在屋子裏，躺着，手枕着頭，壁燈的藍燈炮早已換去，開了很亮，她沒敢開，除了樓梯口的一盞燈射過來點兒微弱的幽光外，房子裏暗得很。下雨天，窗子外也是一片墨黑。

牀頭有一瓶薔薇，她忘了它是什麼顏色，大紅，淡紅或者是白色，它只發出了一點點的香味，那是花香，她知道，但是她的腦子裏，像有一陣陣的樟腦氣

息。

於是她重復記起有這麼一次，那些個古老的衣衫，那二張早年的照片，想着有一回，那時候文卿同淺妮還未訂婚，她獨個兒在房裏，再度的欣賞着相片上的人影，也許是大意，門沒關好，貝文卿輕輕的進來，輕得直等他站到她的背後一會兒才被發覺，淺卿忙把相片往抽屜裏一塞，她不知道他看見了沒有，回過身來，他向她得意地看了一眼，注意了，等再抬起頭，他早已回復到平時的靜甯，她也再找不到這一剎那的深意。

她並沒有知道他在那時候有怎樣的情緒，不過她喜歡這片刻的深情，雖然這是真真的一剎那，從眼睛角落裏得到的一些些，一些什麼，她說不上來，而且是多麼易於遺忘的一些些呀！

她記着，直到現在，也相信能至永久！因爲這片刻的溫情裏包含了同情，驚訝和釋然，給她安慰！能使她追憶終生。

從此，再沒有遇到過，她並不太自私，很容易滿足，這些已經够了。再多些的重復，或者會得多餘。再後來，她當然更不敢想得到，可是這一點點已經足夠享受的了，永遠又永遠，她不會忘掉。

現在，她又再在想，他回來了，可是淺嬌却死了，這不能不算是一個機會，過去的往昔，她能重演一次嗎？再預備着失敗一次嗎？假使這樣做，恐怕會對不起死去的妹妹。

不了，決不了，她暗暗地唸着，因為任何事情在未做之前，總得先整理一下失敗後的退步，要是這次再不成，她一定會受不了的，倒不如用理智先克制住自己，不朝前走一步，至少，她能够保管着過去的回憶，已經是太富足了。

她從牀跳起來，開亮了屋子裏所有的燈，朝鏡子內看着自己，攏一下頭髮，自己對自己說，「我決定了，我決定了！」

x

x

x

爲了想逃避寂寞，減少記憶，她努力想找一個工作做，讓忙碌來忘掉苦痛，她拿這意思對父親說，白老先生不贊成，現在他只有一個女兒了，身體不十分健康，家裏又不須要她掙錢，待在家裏不好？如果冷靜，儘可以天天去看電影，聽京戲！

他老了，當然不會懂得淺嬌這份複雜的心理。不過有一點他知道的，因為那一回他曾經問過淺嬌，關於貝文卿！這應該是她唯一鬱憂的原理，他很知道，但

是他仍舊要女兒登在家裏頭。

文卿並沒有上白家來辭行就走了，去幹他喜歡的事業，不知何時回來，也許一年二年，也許五年十年，也許再久一點。

淺媽亦希望他別來，別來打擾她好不容易平靜的心田。

她自然想着，這一別不知什麼時候再見，或者甚至於永不見了。或者等他們再重逢時，竟會是兒孩成羣的老年時代，那時候，追想一下當年的癡情，一定會覺得幼稚和可笑，却也是美麗和輕鬆。

可是想得那麼遠做什麼！誰知道自己能活多久？

整個炎夏在寂寞和無聊中溜去，每天淺媽都做著些按步就班的老事情，只有在晚上教蘭蘭唸點字，才比較不嫌冷靜，因為米蒂已經被父親的一個朋友鄭重的討去了。

淺媽有點留戀，對一條狗？不是的，她對每一樣東西都會覺到留戀，她本是永持性的那種人，不會喜新厭舊。

可是喜新厭舊的事總於來了，從白先生的嘴裏，她知道柳明同余彩雲感情破裂，已將離婚了，起先她不可能相信，但是報紙上明明白白的登着一長條！

她不知道文卿在異鄉有否看到，應該爲此高興嗎？

此後她不再聽到其他消息，也不想去打聽原因和實際情形，免得多生意外的支節。因爲她總把自己譬如成一池死水，靜止着，也勉力地靜止着。

可是死水也有波動的時候，正如那美麗的歌詞：歌……：心底死水，起了波動，雖然那溫暖片刻無縱，誰能忘却了，失去的夢？……：「尤其是像白淺媽那像勉強靜止着的死水！

不用細說，吹竊一池死水的，自然是和暖的春風！

有一天午後，淺媽上街去買些東西，偶然碰見余彩雲，她有些不好意思去招呼，可是彩雲却上來和她握了握手，路上說話不方便，順便就走進一家小型的咖啡館。

裏面人很少，她們在相對的雅座裏坐下，彩雲沒有改變，依舊像過去一樣的清秀和文靜，臉上也無一點憂鬱或悲切，只是看去沒從前飽滿。

淺媽不知道應該說什麼，這些日子以來，她們隔膜得很遠，而且淺媽知道近來彩雲有一份傷感的事情，多說話反不好。

彩雲倒是直爽地把自己的事告訴出來，並且問她知道不。

淺媽只能說：

「我在報上看見的，不知你們是爲什麼？」

「真是一言難盡。也許有錢的人都是愛好新奇的，而有錢的男人更是！」

「爲什麼？」淺媽不懂。

「是的。」彩雲說：「譬如廚窗裏放着一件雜買到的東西，男人們必定會千方百計的想法子佔爲已有，愈難買到，却愈想買；假如一旦買到手，日子一久，厭了，却會一丟了事。女人則不然，假如買不到，她們會每日去徘徊那廚窗門口，日復一日，永遠記得。而如果能得到，她們也會好好地保存着，決不至拋棄。男人們對於女子的態度亦是如此。」

「那當然亦有例外。」

「很少。」

「別那麼樣想，彩雲。」淺媽道：「眼光不要那麼近，也不要把你僅有的智識推得太廣泛，有時候是不會適用的，你的理論。」

接着她又說：「過去的已經過去，當它一場夢，一次幻想，多想點兒將來，至少，」她頓了頓，「文卿不會是像你所說的一類。」

「我不知道，」道彩雲：「也許吧！不過他同淺媽訂婚，我相信那是爲了要報復。」

「報復？對你？」

「是的，我相信。」

「不，他不會的。」

「不會？」彩雲笑了！「但是我很奇怪，他揀中了的是淺媽却不是你。」

淺媽心裏在想，是報復嗎？因爲當初，她自己亦有這個自私的企圖要他報復的，現在，她又說什麼？

「我不是胡說，」彩雲認真地說：「那也是很可能的事。」

「不，你不會把他認識清楚。」看着彩雲的眼睛：「假使真是這樣，現在已經不能了，他應該回到你那兒去。」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不爲什麼，等着事情的發展吧！我希望我自己能够忍耐一點。」她像在對自己說，像那天晚上照着鏡子對自己說一樣。

談話到此爲止，好像告了一個段落，她們靜了一會，就走出咖啡館。

白淺嫣永遠記得這一次談話，雖然她說過：「不了，決不了。」但是，她有着一份無名的喜悅。

貝文卿並沒完成他的理想，辦農場究竟並不是容易事情，單靠了喜愛是不够的，須要的是龐厚的經濟，豐富的經驗和溫和的用人方法。他失敗了，農村裏的農民，並不如他的理想那樣對他好感，他們仍舊頑固的腦子裏，除了墨守舊法，裝不進改革的思想。他終於再度回來，半年以後。

他不想再接再勵，失敗了就算。在鄉村裏待久後，回到都市，會感覺到很新奇，也很舒適。雖然再難得欣賞到日出和黃昏時的美景。

一空閒下來，他想到自己，這許多日子裏，或者是專心着理想和事業，他把自個兒忘了很久，一點也不當心，以後，他想到了，過去種種，有多少錯誤！

他懂得白淺嫣對他有一份真情，一份癡心，在過去。可是從前，他把她看得太自私，也把自己的事業看得太偉大，他不敢接受任何人的感情，因為他怕妨礙。也許真是他太懂得自己，恐怕脆薄的外皮，會禁不起一下子，他避免，逃避，怕被她抓住，他使人家看到一個無所謂的表面。

這種矛盾心理，或者當初並不是有意，偶然的錯誤，可使自己後悔一輩子。如今，他想，他應該挽回轉來，雖然並沒有機會在他身邊溜過，不過我會找得機會，和製造機會。

所以，有一天，貝文卿又跨進了白家的大門。

他先打了個電話，告訴白淺媽他想去看她，她很奇怪，當然也很高興。

淺媽不知道他會那麼鄭重其事，在前，她怕她的信念會搖動，所以，先預備好一付冷冰冰的姿態。

這是一個很僵的局勢，文卿不知道應該怎麼開始，而淺媽却等着他先開口。當然，他們都很聰明，淺媽並不知道他為什麼來，她只怕他會來驚動她決定了的信心，所以說話盡可能抄遠路，避免談起從前。

這一次，貝文卿可真算碰了一個不大不小的釘子，他黯然地走出白府，離開淺媽。

淺媽可以在他吞吞吐吐的表情上看出來意，她以為她處置得很好。但是這是第一次，難得不再接着捲來的巨浪，也許，她會克制不了的。

可是她也很奇怪，從前為什麼他是那麼冷酷和無情，他使她苦痛，辛酸，她

用過多少理智，才能把自己從苦惱的深淵中拔起來，現在，他又像是太三心二意！她不能說他有多壞，不過，她感到心悸！

過了一個星期，淺媽在房間裏看書，從前淺媽的臥房，已經拆去，所以屋子顯得大了許多，也空了許多。

是午後，暮秋的午後。

陽光懶懶的從窗子外面射進來，天上的雲慢慢的在盪過去，四週是靜寂得可以，自從淺媽死後，這間房間總老是冷清清的。今天更是，白先生同白太太全出去了，蘭蘭也許在打瞌睡。

她沒有把書看進去，心裏頭亂亂的，煩得很。

一會兒，有一陣緩慢的脚步聲，她注意地傾聽着，這不會是她家裏頭的任何人，她聽得出。打開房門。貝文卿站在房門口，見她開了門，倒很驚訝的呆住了。

她請他進房坐。

他看着牆上淺媽的照片，默默地低下頭。

淺媽也看看妹妹的照片，她後悔拆牀的時候太粗心，不該再掛着的。

文卿思索了一會，輕聲地發言了……

「有句話我想告訴你。」

「什麼？」淺媽注意地朝他看。

「過去，……」

「別說過去，」她不等他說下去就打斷了。

「不，我說吧！淺媽。」他乞求地：「是的，我應該說過去，我真太自私，也太粗心，更太任性，我並沒有注意你，我錯過每一次機會，我知道我會使你傷心，使你流淚。我亦不想從現在開始來贖罪，不過，我只是要你明白，我是愛你的，一直是的，只是我並沒有發覺。」

「不要那麼說，文卿，過去的往昔還是讓它過去吧！我再受不起打擊了。」淺媽低低地說：「而且，現在你可以再回到彩雲那兒去，她會等着你的。」

「你錯了。」我對她沒有愛，而只是好感和喜歡，她的確是很容易被人喜歡的。她嫁了我有一點點難受，真的一點點，我知道你會明白我的意思，在她身上我並沒有愛，你不曉得愛同喜歡是二件事，二件絕對不同的事，日子久了，我會把她記得很淡淡，不過那時候，我是難受過一次的。

「說到淺嫻，我只當她作一個不懂事的小妹妹，假如我同她結合了，我們能够相處得很好，我也會喜歡她的，但那也不是愛。老實說，我跟她訂婚的時候，我並不會考慮的就答應了家長的建議。是的，那時候我可以揀中你，結果我不，也許我太專心於自己的理想，我怕你會來打擾我，侵入我，可是淺嫻不會，她不懂我，我也不想懂得她。我那時只不過想找一個讓父母安心的藉口。」

淺嫻聽得呆了，一聲也不響的等着他再接下去。

「我相信她能做一個好妻子，雖然她同彩雲又是二種人，我會這樣想，她是不會來阻礙我的理想的，即使會，我亦能應付得了她。可是她死了，這一切也用不到再說。」

「我能把她記得的，當作妹妹一樣的記得的！可是你，淺嫻，我不知怎樣來表示我的歉意，不，不是歉意，是後悔！我不該在你有真情的時候來發覺自己的真情，更不該在現在，你好不容易支持住自己的時候再打破你的舊傷痕！你別以爲我不知道，在你的眼睛裏頭，我看得出我是該有希望！死灰是能够復燃的，因爲那裏面有燒剩的餘燼！不要堅持了，我們應該從新做起，你說得對，過去就讓它過去吧！只要我對你說明白，就讓它過去吧，新的一定比舊的好，因爲我已經

把我們中間的一層隔膜拋得遠遠的了，因為我已經發現了我真正的情感。」

淺媽呆住了，這一大篇理論、發揚，使她輕鬆，她沒想到裏邊有那麼多的理由，但又是簡單得可以用一句話包括，那就是自私和偏見！

她不知道自己應該怎麼辦？該自私一點，或者是堅強一些。說到錯，從前彼此都有錯誤，但是現在，她堅持了自己的理由，不使自己懊悔，他也吐露了他的心意，不使自己內窘，歸根結底，他們全對。

因為他們倆本就是同一型的人物！無論他們走得多遠，繞得多曲折，他們的目的，最後的目的，却是一起的，永遠一起的！

不像余彩雲，她離開了貝文卿，離開了柳明，照樣能生活下去，不後悔亦不想挽救。淡淡的悲哀，日子久了自然亦為遺忘的。

卅七，十，六深夜二時完成

綺麗的夢

「黛麗小姐：也許您已經忘了我，也許您已經記不起我是怎麼樣的一個人了，但是今天，我給您寫信，原諒我的冒昧……。」

是傍晚，太陽剛隱下去，黑暗尚未整個來臨，黛麗在臥室裏。沒開燈，她手裏拿着這頁白色的信牋，在半暗的灰色中，呆了大半天。

這封沒簽上名字的信，帶來的是回憶，無盡遠的回憶！

她已經忘了他嗎？一個不知名的寫信者？不，決不，即使再過幾十年，即使黛麗已經成爲一個白髮鬢背的老太婆，她也不會忘了的，永遠不會忘了的！

於是，她低下頭，再重複的-looking信，太黑了，沒法子看清楚，但她仍沒開燈。她走向窗口。

「那盛大的宴會，五彩的花紙，以及羣芳中白色的您，像一朵出泥不染的白蓮，淡而清的雅香，陣陣地，陣陣地，永吹不散；更似我自己的影子，

常追隨在身邊，無論我走得多遠，無論當我深埋在寂寞的深淵中或溢揚於熱鬧的嘻笑裏時，我忘不了您，您的倩影將永恆地生長在我心底的一角：。更晚了，窗口亦已充滿了暗沉的深灰色，壓下來，壓下來，好像無數的石塊，沉重又零亂地壓在黛麗的心口。她慢慢地走向沙發，坐了下來，電燈開關就在旁邊，只要一按，輕輕的一按，明亮的燈光即能來臨，可是她不，這會兒，她須要黑，愈黑愈好。

她把沙發的褥子拍了幾下，處了一個非常安逸的座位，閉上雙眼，頭靠在沙發背上，開始回想，把自己帶到過去。

黛麗從小沒父親，只在照片上看到過；也沒兄弟姊妹，在過份寵愛的母親愛撫下，漸漸長大。由於她母親是個基督徒，所以自小就進的教會學校。當她還在小學裏時，每星期六週會中的舞蹈節目裏，總少不了她；她是音樂教師眼光中的天才，美術先生腦子裏調和的色彩板，算術老師的得意門生……總而言之，黛麗是個既聰明漂亮，又伶俐可愛的女孩子，外加她母親給她不時地修飾，更襯托出她的美麗和惹人喜歡。

自然，美麗的孩子們往往是驕傲的，何況她在美貌之外，尚有一份天賦的聰明，所以黛麗就像一朵溫室裏的玫瑰，在衆人灌溉保護之下，慢慢的茁蓓蕾長成將開未開的粉紅色的花朵，傲慢地昂起了頭，嘴角上掛着嬌羞而令人愛憐的微笑，徘徊於溫暖的氣候中，忘記了暖房外面大雪紛飛的寒日，也不會知道屋子外邊還有一個大天地。

她沒唸完中學就輟了學，表面是身體不好，須要休養；其實，也許是太忙於交際，沒功夫去幹那些書獃子的工作。可是她却會講一口流利的英語會話，寫一手大方瀟灑的鋼筆字，更懂得穿什麼衣裳得配合什麼顏色的鞋子和裝飾物，同時，最要緊一點，她能够毫不費力地使別人喜歡她。這些，不得不歸功於林太太——黛麗的母親的「教導有方」，但是當然也得靠黛麗利用她聰明的天才而「埋頭苦習」！

照大體看來，黛麗是幸運的，父親留下來碩大的遺產，在母親靈活敏感的手腕下，她們不愁吃用，過着中等階級以上的華貴生活。林太太只有這一顆掌上明珠，就怕她不高興，件件事皆是百依百順的，要什麼有什麼，她說得好：

「我半生只這麼一個女兒，花朵兒似的，受不了半點委曲，又是沒有了父

親，凡事原該順着她點兒。」

可是，人總有煩惱，除非不懂得人事的嬰兒。

她有時候常不高興，也說不出那是爲什麼？尤其是在盛會乍散，或獨個兒靜靜渡過的黃昏裏，她有許多感觸，思想。那時，她會獨坐一角，一反平時活潑天真的態度，沒有人知道她，懂得她。不過她騙不了她自己！

勝利的第二年，上海居民由瘋狂的慶祝而變爲無奈的嘆息，漸漸地，又趨向於追覓個人的歡樂，得過且過的狀態。所以黛麗十九歲生日過得不頂熱鬧，可也一點都不冷靜。

那天晚上，當客人們都散了，桌子上堆着些殘杯酒碟，檯布上盡是些酒漬剩肴；這時候，對着空虛的客廳，黛麗心頭有一種莫名的淡淡的悲哀，她不知道打那兒來的愁思，或者以爲華年如水，青春不再；與永不再來的往昔，帶給她的一點點，真正的一點點感想，像打翻了廚房裏所有的調味品瓶子，甜酸苦辣鹹，什麼都有，又像什麼都沒有。

就那末，她呆了好半天，直到媽媽進來。

林太太雖已半老徐娘，可是風韻猶存，而又是慣會看風色的。她這一出來，打斷了黛麗的思路。她看了看黛麗，沒響，可是在她拿了煙，點上火，吸了一口以後，她說：

「乖孩子，有什麼不舒服嗎？唔？不是？要不然，有什麼不開心嗎？是誰惹了你，告訴媽，讓我來對付。」

黛麗搖搖頭，接着又搖搖頭。本來囔！誰又在不舒服和不開心呢？

她想睡了，正要走，媽却又說：

「孩子，今天你認識了個新朋友？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「高興嗎？你覺得他怎樣？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黛麗還是沒說話。

這會兒，林太太可弄不懂啦！黛麗從小來也難得這麼的，即使有心事，也像夏天的陣雨，一忽兒就過去了，可是現在，她禁不住又喊着：

「黛麗，你……………」

「媽，您別老找我說話成嗎？我累了想睡，明天又不是不做人啦！非要在今

天說完？」

說畢，登登的跑上樓，頭也沒回，讓她媽媽在那兒發楞。

那天晚上，就在她生日的那天晚上，她睡得很不安逸，剛閉眼，就浮起了一個影子：高高的個子，黧黑的皮膚，有神的眼珠，寬闊的雙眉，而他的神情，說話時怪有禮貌的那種神情，黛麗老想不再往下想了，可是討厭而又可愛的影子老走不開。

確實，張正豪比她所有的朋友都強，像小王真太瘦小，猴精似的，李又是傻頭傻腦粗魯不堪；還有阿奇，這個每天送花的獸小子，黛麗看見他就老給他白眼，可他卻一點都不以為然。有時候花裏面會夾一張淺綠色的紙條，稱她為小雲雀，紅薔薇，再肉麻些，竟會寫一首詩，稱她為 Sweet Heart 黛麗看都不看就往紙籠一丟。至於那個阿梁，是個文弱書生，胆子小得像老鼠，跟他出去，最好要女孩子扶住他，免得被衝車軋死。還有黃琪，胡良……：……全都不合理想，不合理想。

所以張正豪的臉，黧黑而帶有一付有神眼珠子的端正的臉，又浮上來了。

黛麗自己也覺得好笑，她怎麼會把他看得那麼清楚，澈底。雖然他們還是初

見，雖然他不過是她姨媽的乾兒子。

她失眠了大半夜，一種從來沒有過的煩惱纏住了她。其實她何嘗不知道，那是她自己結的網，現在正在進入網裏。

不久，她好像置身於一間大得看不見門的屋子內，華麗高貴的傢具，像客廳也像臥室，她沒企圖去看清楚，四週是靜寂無聲，而又像有許多不成曲調的樂聲，她站了一會，亦覺得室內光線不頂亮，她弄不懂這是什麼地方，也許以前曾經到過，也許沒有。不過，她下意識的喜歡這塊地方，可能這兒是天堂，也可能是地獄，但是不管天堂和地獄，她都喜歡，而且已是喜歡定了。

那邊有椅子，怪乾淨的椅子，她想走過去坐下，可怎麼也抬不起腿。正在這時候，黛麗突然的注意到自己的衣服，什麼時候穿上這五彩花紋，觸目驚心的長裙！這正是她思慕了很久的衣裳。現在她穿上了，她沒有看清穿了是個什麼樣子，但是無理由的自己心裏覺得很輕鬆。

一會兒，身旁多了一個人，一個高個子的青年，她想：「這是誰？」抬起頭，天啊！那不是張正豪？他在對她笑，無聲地對她笑，等黛麗再注意時，啊！不對，張正豪的臉不見了，變成一個猙獰可怕，長頭髮，綠眼睛的東西，正張開

了血盆大嘴，向她撲來，黛麗「哇」的一聲，不由自主的喊了起來。這一喊把她自個兒也喊醒了。

牀頭的檯燈亮着，鬧鐘上正是三點半，東方尚未發白，她的心還在不斷地跳。天！一個夢，一個綺麗而又有可怕結局的夢！

有人形容光陰似箭，但是當他回顧一下過去的往昔，相信這形容辭還是不夠。

黛麗的生日是十月底，生日一過，十月也只剩下一段尾巴，接着聖誕節過去了，新年也輕輕地溜走。春天最短，跟着也飛了過去。

現在是夏天，炎熱的夏天。

黛麗近來不常用去，一半因為天太熱，不適合玩兒，一半也因為沒有使她能提起興緻來的新玩意。

這一大堆日子裏，一切都照舊，阿奇還是每天送花送信，李還沒改掉他的傻氣，阿梁亦不會放大他如鼠的胆子……一切都照舊。所不同的，張正豪最近常同黛麗接近，也常出入於林家。當然，憑他靈活的手腕，能言善辯的口才，以及

翩翩的豐采，自然易贏得林家母女的歡心。

午後，將近黃昏的午後，剛下過一場傾盆大雨，已經不再那麼炎熱。黛麗坐在過道的籐椅裏，左手拿着一本新出版的雜誌，右手放在靠手上，雙腳伸得老遠老遠的，那雙綉花拖鞋：大紅的緞子，上面綉着一隻白色大蝴蝶，鮮豔奪目，套在黛麗的腳上，豔麗，輕巧，使人有舒適安逸的感想。

她看得入了迷，也許故事中的主角正是她所喜愛的一型，所以儘管牆壁上電話鈴響了好半天，她理也不理。

後來，她不得不放下心愛的小說書，懶懶地伸了伸雙手，嘴裏咕着「討厭」，走過去拿起聽筒，剛「喂」了一聲，那邊就說：

「你黛麗嗎？我是正豪，告訴你一個好消息，今兒晚上我們有一個Party。」

「是的，在我一個朋友家裏。高興參加嗎？好，準七點我開車子來接你，待會見。」

掛上電話，黛麗情不自禁的拍了幾下手，跳跳奔奔的上了樓，剛才心愛的小說書，這下子可又置之腦後了。

七點十分，張正豪焦急地站在林家客廳裏，傭人說小姐立刻就下來，可是他已等了二十分鐘。

「攔攔攔」一陣樓梯響，黛麗下來了，她打扮得一身白；白緞子發光的長袍，白色高跟鞋，頭髮都梳往頭頂，尖下已顯得分外清秀，一副白色耳環，增加不少風韻，而與那橫飛入髮的雙眉成一美好的對照；小巧包滿的嘴唇，挺直希臘型的鼻子，啊！美麗的安琪兒！高貴純潔的天使，她一手扶着樓梯的欄杆，另一隻手腕套着一隻潔白的皮包，微笑地向樓下點了點頭。張正豪沒和她說話，隨手摘下花瓶中一枝盛開的大紅色康乃馨，向她揚了揚，插在她的右髮。

一直到進了車子，他扶着駕駛盤，才朝她笑了笑，說：「今兒個你真美。」

「是嗎？謝謝你。」怪俏皮的。

「是為做我的 Partner 才那麼打扮嗎？」他開動車子。

「是那麼打扮才能做你的 Partner。」

「我很榮幸。」

「我亦很榮幸。」她禁不住笑了，對着車上的鏡子，她用那戴了白色手套的手撫摸着髮間的康乃馨。

「說正經，」黛麗說，「告訴我舞會的大概，及參加者的情形，免得我停會兒受窘。」

「不會的，那班人你全認識，主人是喬治劉，你也不見過？別担心了，我的好小姐，今天你一定能快活的。」那份討好的得意勁。

誠如他所說，舞會的情調非常好，樂隊亦不錯，他們揀了一個靠近窗門的座位。

跳畢一曲輕快的華爾滋以後，張正豪碰見了熟朋友，到那邊去談話了，黛麗靜靜的獨自坐着，在玩弄皮包的帶子。這時候，她看着別人都在談得起勁，興高采烈的，她有點恨，恨張正豪讓自己孤寂地，不肯或是忘了給她介紹那邊的一羣。

她好整以暇的抬起頭，朝舞池裏看。偶然，在極偶然的一刹那，她發現一雙眼睛。

她形容不出那付眼睛是這樣地發光，神祕，警機和堅韌，像一頭飽經世故，閃一下就得懂得人心理的獵狗的眼，更像一個古廟裏修行多年的老和尚，一張眼就能看穿你心底的隱私。

時常出入於交際場中的女孩子，普通均以博得他人的注意爲榮，黛麗更不會例外。不過那些全是羨慕，貪饞同和平的眼睛，她從來沒見過這種難以形容，難以捉摸的眼！

她怕，轉了轉坐位的方向。

音樂停了又起，幽雅的凡華玲，是黛麗頂喜歡的「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.」挺憂鬱纏綿的曲子，不適合她活潑好動的個性，但是她愛聽，尤其是爲張正豪尚未回來的時候，她閉上了雙眼。

「小姐，我能有這個榮幸同你跳舞嗎？」怪有禮貌的柔聲，她張開眼，第一，注意到的就是那有一雙怪眼睛的青年。

一個有禮的邀請，她沒法拒絕。

在舞池裏，他們全沒作聲，一曲終了，他慣例地送她回座，拉開椅子，然後一鞠躬，依舊回到他自己的坐位——一個陰暗的角落。

黛麗身上多了一雙眼睛。

他們走得很早，原因是黛麗有些頭痛。頭痛？是的，有一點點，一點點，也許是若有若無的煩惱，像無形的細絲，緊緊地繞住了她。

那天晚上的不安逸，比她生日的那一次更甚。

她又作了夢。

有人說聰明者多夢，也有人說沒有了夢，也就沒有了回憶，而夢裏的眼淚，恰好像回憶裏的味之素。

黛麗不懂這些，也不希罕這些，像她那般年紀，當然用不着以眼淚來點綴她的生命，更用不到從回憶來加強她生命的色彩。但是，她有夢。

她夢見一片烏黑烏黑的雲，黑得像可以落下墨水，飄來又飄去，隨着風。過了一會，雲中間有一點點亮光，慢慢地增亮，像無限黑暗裏的一絲燈光。不，像皇冠頂上的大鑽石，也不，像聖母頂上的一層光圈。更不，像……

沒有誰能形容這一剎那是多麼美，多麼真，多麼光亮和綺麗。

然後，黛麗瞧見亮光的中央，嵌着二顆亮晶晶的眼珠子，怪熟悉的眼珠子，她迷迷糊糊地沒來得及記起來，就被一種巨大的聲音給鬧醒了。

原來半夜裏天變了，下着大雨，窗子給吹得碰碰發響。

第二天，第三天，她又變得沉默寡言的了。

第四天中午，她聽着一個非常奇怪的電話，約她在當天下午到公園裏去，等

在大道的第三棵大樹旁。

她聽不出那是誰。正待發問，對方說：

「希望我能有這個榮幸。」

「榮幸！」她無聲的咀嚼着。

哦，「眼睛！」他曾經說過這二個字！

要是別人，她會無情地拒絕，現在，她竟然例外地答應了。她準時而去，由三點等到四點多，再無神地歸來。

她不相信這像一個騙局，也不相信自己的聽覺會糊塗，可是事實擺在眼前，不信也得信。

她努力地忘記，忘掉這件磨人的事情，與磨人的眼睛。她儘力叫自己別想，可叫自己別想的念頭也就是叫她想。她不可能當做事情已經過去；她總是下意識地覺到尙有一個尾巴，故事沒法結束。

日子又過了一大堆，眼看着中秋節就將來臨。

她沒把這些個事情告訴別人，堆在心底不好嗎？讓自己享受，欣賞，也讓自己苦痛，磨折。

中秋節的前一天，張正豪到林家去，他獻出了一個計劃，預備和黛麗到野外去賞月，自己開了車子，帶着月餅水菓，及乾電手提無線電。黛麗當然樂於接受，她好動，愛新奇，這麼一個新穎的賞月節目，正是投其所好。

也許夢是一種預兆，也許是先聲。不過，在事情尙未經過時，當然不會想到夢境與現實有那麼大的關係，可是等事情過了再記起，預兆和先聲早已失其效用，像陳年遺忘的玫瑰露，打開瓶子時已變爲發酸的白水！

林黛麗不是超人，不是預言家，也不是未卜先知，她只是一個童心未泯，不懂世故的孩子。的確像溫室裏的花朵，一移出了暖房，會經不起一場暴風雨，很快的凋謝。她只懷了一顆快樂的心，跟着正豪上車，開向野外，當然不會知道命運之神已暗暗地隨着她，好壞成敗，全在這一次！

在月光整個兒上來時，黛麗主張回家了，她說：

「太晚了怕媽記掛。」

張正豪默默地將車子轉了個方向，開回去。

走了一半路，車停了，怎麼也開不動，機件全沒損壞，顯然是車油用完了。四週是樹木，樹木後面有微弱的燈光，可能是個小鎮，小鎮上那兒來的汽

油？黛麗急得想哭，張正豪却鎮靜的勸慰她，他說：「全是我不好，出來時太大意了，現在，只好想法子走到那個小鎮上，明天再想辦法了。」說罷也沒得到她同意，就鎖上車門，扶着她走，看起來像是怪熟習的。

黛麗做夢也沒想到這是個有計劃的騙局！

他們進入了鎮上唯一還有燈光的屋子，既臭又骯，她掩着鼻子朝他看看，他却若無其事的在吩咐茶房要一間屋子。一間？黛麗有點寒心，可是沒作聲。

茶房帶他們走過一個亭園，走進了一間房，看起來比較清潔的一間，然後拿來一壺開水，放下了。然後朝他們深意地望了望，帶上門走了。

黛麗已經記不起那時候紛亂的心理了，她只記得張正豪期期艾艾的向她說了一番話，像是舞台上的台辭，美麗而又大胆，她嚇得朝後直退，退到房門邊，門關着，下意識地拔開門門，拚命的往外跑，店堂裏的茶房正在關大門，她一把將他推開，用力地開了門，又往外奔，也不知打哪兒來那麼多的氣力？她只想離開這兒，可怕的地方！迷迷糊糊的朝前奔，不知方向，也不知她可能從這個虎穴跳進更可怕的那一個。

她跑得透不過氣，在一個草棚下面跌倒了，可是她很清楚，可以看，也可以

聽。她在想，焦急地想：「怎麼辦？」

那邊有一個影子近來，黛麗混身起了寒顫，別是鬼，或者是那個比鬼還厲害的人？

她又想逃了，可是等她站起來時，那個影子已經快到她的前面了。四週還是黑暗，月亮已經偏西，她看不清那影子是誰，不過她知道，那不是張正豪，一定不是。

世界上有很多傳奇，使人不能相信的傳奇。只是，慢慢的，那些個傳奇都變成了故事，使別人不敢相信傳奇的真實性。

就像黛麗的現況，一天來的變幻，竟能令她自己也在懷疑那是不是真的。可是傳奇裏邊的傳奇能使你心嚮往之，能使你追憶一輩子，直等天翻地覆，世界的末日，故事有了尾巴，這一點點奇跡會老存在着。

黛麗也決不會想到那影子却是「眼睛」！

當然，太陽未出來，月亮又太黯淡，她不能看清他是誰，但是她聽見一個聲音。

「希望我能有這個榮幸送您回家。」

就這麼一句，或竟是就那麼二個字，她懂了，她明白他是誰。

雖然他們沒交談過，也僅僅見過一面，不過她過敏的神經告訴她已經脫了險。

他挽着她走，沒一句話，走得飛快飛快。她也糊糊塗塗地跟着跑，像是不回家去，而像他領着黛麗到一個他所熟悉的地方去。她只數着自己的脚步，和着他的脚步聲，像有韻律的詩歌，也像合拍子的音調。

東方發白，才到了家，她謝也沒謝一聲，也沒讓他進去，只默默地握了握手就分別了。

進了房，黛麗納頭便睡，而且這一睡就睡到傍晚。醒來時已是萬家燈火時分，她又開始懷疑自己是否在作夢？

神智清楚以後，她有了種種疑問：張正豪是預定好的計劃？先就想好的詭計？他真要佔有她？可是等她跑出房門以後，却爲什麼不追出來？在人煙稀少而又難辨道路的荒野，很容易追着，可又爲什麼不呢？怕追不到嗎？他已後悔了嗎？還有，「眼睛」怎麼也會上那兒去？是偶然的巧遇？是安排下的機會？接着，她又記起奇怪的電話，臨時的失約……許多許多。

於是，她開始反省；她從來沒想到過去和將來，也沒企圖去想到，更從來也不想去瞭解自己，改正自己，可是如今，她全想到了，她是多麼的任性，放浪，驕傲，虛榮，浪費……。她活到二十歲，得看些什麼？以前怎麼想不到？對人對己，全有點什麼益處？啊！生命的浪費，浪費的生命！

也許有人永遠不會想到，人活着究竟爲享受，受苦，或僅僅是吃飯，同時也沒有人能澈底明瞭，沒有了希望活着又是幹什麼？貪生？怕死？或僅僅是「活着」，這個理由。

如果有一天，他們想着了，明白了，又將怎樣呢？像鬱結多年的憂愁，一旦暢開，更像不能實現的夢想一旦達到。那時候，霧消雲散，重放光明。可是真有那麼一天嗎？在那遙遠未來的一天，即使他們真等得到，恐已不能支持了。

黛麗病了一場，其實外來的打擊只給她片刻的不安，而內心的窘態，想不透的哲理，使她永遠徘徊於苦痛之邊緣。

她曾經企圖去打聽「眼睛」是誰，他救了她的身體和靈魂；但是沒法打聽，用盡心機，她都落了空。

飛快地二年過去了，現在的她已和二年前若一人，她忘了過去的墮爛生活，

忘了那些無數的獻殷勤者，忘了歌舞聲中胡天胡地的情形，更大方地忘掉那存心不良的壞東西，可是她記得那雙眼睛，雖然她不知道他的姓名履歷，過往和性情，也不知道他現在那兒，天南地北？人間天上？奇怪的是，她記不起他是怎樣的身材，面目和態度，但是她記得那付眼睛，亦僅僅是那付眼睛！

現在，她開了燈，自己對自己說：「我像從一個綺麗而又怕人的夢中醒來！」是的，剛醒來，而驚醒她的夢的那個人，現在正寫來了一封長長的信：

「……改變你的生活，改變你的環境，做個好女孩子。雖然或者這還不能太有益於眼前的國家社會，可是我們有將來，我們都有個天長地久
久的將來……」

是的，黛麗亦有將來，怕什麼？她已開始走上自新的路。過往只是一個綺麗的夢！

最最遺憾的，他沒寫上通訊處同名字，也許他有意不寫，也許他忘了寫，也許他寫了又擦去，也許……。

不過，他總改變了黛麗，整個地改變了。而他的眼睛亦將永恆地滋長在黛麗

的心底，她會保護它，灌溉它，用自己的力量不使它泯滅。同時她利用它來警戒自己、安慰自己！直至永久，直至天翻地覆，海枯石爛，它亦將永恆地生長在她的心底。

南極文叢

★第一輯 六冊★

焚書 小說 李拓之
濃霧 小說 何飛
地獄 散文 陳熒
野祭 散文 馬各
脚印 詩集 黎先耀
在新開的路上 詩集 林維仁

★第二輯 六冊★

奔 小說 陳杏影
望高石畔 小說 李舟
列車 散文 林維仁
海濱寄語 散文 劉仁美
出征 詩集 綠波
消息 詩集 丁圖

南極文叢第二輯

奔

定價一元

不准翻印

著作者： 陳 杏 影

出版者： 南 極 出 版 社

上海漢口路九三號三樓八室

發行人： 曹 豈 凡

總經理： 上海 書報雜誌 聯合發行所

上海福州路三七九弄十二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初版



63



\$ 1.00

